

# 二戰時期臺灣人印度集中營拘留記\*

鍾淑敏\*\*

## 摘要

1941 年 12 月 8 日，日本對珍珠港、馬來半島等地同時發動攻擊，交戰國雙方都基於防諜，對「敵國人」展開拘留行動。居住在新加坡與馬來半島的臺灣人被集中輾轉移送印度，先後被拘留在新德里 Purana Qila 古城、中部 Ajmer 省 Deoli 的收容所，直到戰後的 1946 年 5 月才返鄉。本文的目的，即在重建這一段鮮為人知的海外臺灣人的戰爭經驗，並且藉由被拘留者名簿，分析戰前在英領馬來的臺灣人發展史。原本夾在華人與日本人間生存的臺灣人，由於集中、集體生活，被強制日本人化。然而，由於被強制隔離，反而遠離戰場，這也成為臺灣人另一種特殊的戰爭經驗。

關鍵詞：印度集中營、Purana Qila、Deoli/Ajmer、三五公司、石原產業

---

\* 本文撰寫過程，感謝藤井毅、松本脩作、何鳳嬌等教授引介，得以突破瓶頸。訪談過程中，特別感謝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林浩雄教授、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林彥蓉教授，協助聯繫受訪對象。感謝邱雲磊教授、林元棋、林祖恩、林秀水等先生接受訪談，以及臺北市巫氏宗親會等的大力協助。本文最初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例行學術演講，感謝與談人藍適齊教授指正並提供重要資料；論文投稿時也獲得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提示與修改建議，在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7 年 6 月 7 日；通過刊登：2017 年 8 月 23 日。

- 一、前言
  - 二、Purana Qila 日本人收容所 (1942.1-1943.3)
  - 三、收容所內的臺灣人
  - 四、Deoli 收容所生活 (1943.3-1946.5)
  - 五、返鄉之路
  - 六、結論
- 

## 一、前言

1941年12月8日，當日本對珍珠港、馬來半島等地同時發動攻擊後，交戰國雙方都基於防諜，對敵對國家人民展開拘留行動，日本拘留英、美、加拿大、澳洲、荷蘭等敵國人的同時，同盟國英、美、荷蘭等國政府也對在其國內、殖民地的日本國人展開逮捕行動。居住在新加坡與馬來半島者被集中輾轉移送印度，在新德里 Purana Qila 古城紮營，之後居住在緬甸、印度等地者，也陸續被送往收容所。1943年3月13日起，在搭乘第一回「日英交換船」者離開後8個月，留在 Purana Qila 的人分批遷移到距離新德里西方約400公里、塔爾沙漠旁的小綠洲村落 Ajmer 省 Deoli 的收容所 (Japanese Internment Camp, Deoli/Ajmer)，直到戰爭結束的第二年，即1946年5月才離開此拘禁地，前往新加坡，候船返鄉。

關於二戰時期一般平民被拘留（日文稱為「抑留」）的歷史，同盟國方面留下比較多控訴、譴責的紀錄，也有較多的研究。<sup>1</sup> 以被日軍拘留者言，交戰國家

---

<sup>1</sup> 關於二戰時期同盟國家一般民間人士被拘留的情形，回憶錄或研究數量頗多，無法盡述，在此只能略提若干，如被翻譯成日文、作為日本人反省材料者，有內海愛子、H. L. B. マヒュー、M. ファン・ヌフェレン著，川戸れい子譯，《ジャワ・オランダ人少年抑留所》（東京：梨の木舎，1997）；ネル・ファン・デ・グラーフ (Nell van de Graaff) 著，渡瀬勝、內海愛子譯，內海愛子解説，《ジャワで抑留されたオランダ人女性の記録》（東京：梨の木舎，1996）等個人經歷、回顧談。此外，以內海愛子為代表的一系列研究，如內海愛子，〈敵国人の抑留：ジャワのオランダ人〉，《上智アジア学》（東京）19（2001年12月），頁1-31；Frances B. Cogan 的 *Captured: The Japanese Internment of American Civilians in the Philippines, 1941-1945* (Athens, G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2000)，圖文並茂的詳述

不但在戰爭期間抗議日本違反國際公約、不人道的待遇，戰後美國人、英國人、荷蘭人等都指控、抗議日本的殘酷行為，特別是強迫婦女從事性交易的行為。對於日本國內同盟國一般平民被拘留的情形，也有代表性的專書研究<sup>2</sup> 代表性的研究。相對於此，戰時被拘禁的日本人，最為人所知的是被「強制收容」的「日系美國人」，其餘極少人言及，僅有如林博史對於被拘留在印度的日本人、<sup>3</sup> 永田由利子對被拘留在澳洲者的研究，<sup>4</sup> 而因日本國籍與日本人同遭拘留的臺灣人，幾乎都噤聲不語。

關於戰時臺灣人被拘留的情景，除了在福建的臺灣人被移送崇安，之後組成「臺灣義勇隊」參與抗日之史蹟外，其他在各地被拘留之事，則罕為人知。藍適齊對於香港、澳洲臺灣人戰時被拘押與戰後遣返的研究，<sup>5</sup> 可能是至今唯一的相關研究。本文的目的，是透過星、馬、緬甸臺灣人被拘留在印度的歷史，探討臺灣人的另類戰爭經驗，同時也藉此重建二戰爆發前臺灣人於該地域的狀態。

本文最關鍵的資料，是 1942 年 8 月搭乘交換船的第一批獲釋者所做的紀錄，他們之中有些人在被拘禁期間留下日記，之後將紀錄交給日本外務省，成為我們今日所能看到的珍貴史料。其中，與臺灣有深厚淵源的「三五公司」<sup>6</sup> 技師小林

被拘押在菲律賓各收容所的美國人情景。戰前即生活在北婆羅洲山打根的女作家 Agnes Newton Keith, 1947 年出版描述被拘押在古晉收容所的故事 *Three Came Home* (Kota Kinabalu: Opus Publications, 2008), 之後更被拍攝成電影, 廣為人知。英國人被日軍拘留在上海的情形, 參見連玲玲, 〈從自我書寫到公眾展演: 艾佩琪 (Peggy Abkhazi) 的戰時日記〉,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 86 (2014 年 12 月), 頁 49-93; 而 Bernice Archer 的 *The Internment of Western Civilians under the Japanese 1941-1945: A Patchwork of Internment*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4), 收錄了大量的個人資料與檔案, 可作為進一步研究的參考資料。

<sup>2</sup> 小宮まゆみ, 《敵国人抑留: 戦時下の外国民間人》(東京: 吉川弘文館, 2009)。

<sup>3</sup> 林博史, 〈インドに抑留された日本人民間抑留者〉, 《関東学院大学経済学部総合学術論叢「自然・人間・社会」》25 (1998 年 7 月), 「林博史研究室」網站, 下載日期: 2016 年 10 月 2 日, 網址: <http://www.geocities.jp/hhhirofumi/paper39.htm>。

<sup>4</sup> 永田由利子, 《オーストラリア日系人強制收容の記録: 知られざる太平洋戦争》(東京: 高文研, 2002)。

<sup>5</sup> 藍適齊, 〈戰後海外臺灣人的集中與遣返〉, 收於呂芳上主編, 《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六) 戰後中國》(臺北: 國史館, 2015), 頁 425-464; 藍適齊, 〈「被殖民者」的遭遇, 「帝國」(不負) 的責任: 二戰後在海外被拘留遣返的臺灣人〉, 收於呂芳上主編, 《戰爭的歷史與記憶》(臺北: 國史館, 2015), 頁 348-388。

<sup>6</sup> 三五公司原是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為推展「對岸政策」, 於 1902 年(明治 35 年)成立的公司, 社長為後藤之經濟顧問愛久澤直哉, 主要事業為潮汕鐵路、福建樟腦專賣等在華南之經濟擴張。1906 年後藤離臺, 三五公司便不再接受代理總督府對岸政策的補助款, 但是在臺灣開設源成、南隆農場, 與臺灣仍然維持密切關係。而在新加坡的橡膠園, 也聘任臺灣人為醫師或苦力監督等, 是臺灣人前進馬來半島、新加坡的重要媒介。

博，在同帳篷沖繩人的掩護協助下，熄燈之後以火柴頭大的字書寫了8本小筆記本，之後在原新加坡開業牙醫本間清的協助下，以齒模材料封住小冊子，安全的秘密帶出集中營，歸返新加坡後謄寫了數量多達1千多張的400字稿紙。<sup>7</sup> 小林博不但留下日記，還製作了被拘留的2,944名「邦人」<sup>8</sup>的名簿，提交給日軍占領下的「昭南特別市」（即新加坡）厚生課長篠崎護，這個《馬來ビルマ及印度在留邦人被抑留者名簿》，成為我們今日研究臺灣人被拘押在印度收容所最重要的線索。另一份重要資料，是《新嘉坡日報》記者出身的木村二郎在1966年開始發行、長達38號的《インドワラ通信》（印度羣通信）。由於木村的奔走，使得有同樣被拘留經驗者組成各種親睦團體，也留下包括臺灣人動態的重要資訊。《インドワラ通信》中刊載了不少詳細的拘留生活細節，這些資料來自幾位日人的日記，包括搭乘交換船離開的所謂「先發組」，以及被繼續拘留的「殘留組」，如海端容一（吉隆坡雜貨商）、竹內音治（新加坡）、秀島完（新加坡製鞋業）、中司博（新加坡）、堀井邦雄（新加坡）以及木村二郎等人。<sup>9</sup> 而「先發組」的日記等紀錄，也成為日本國內瞭解被拘留過程及待遇等的重要訊息。很遺憾的，至今尚未看到臺灣人自身的紀錄。不過，藉由日人的紀錄，以及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保留的《旅券臺帳》，提供了進一步追尋臺灣人足跡的線索，本文也因此循線得到重要的口述訪談與證言，補充文字資料所不及之處。

另外，附帶說明大英帝國在馬來半島和新加坡的統治，區分成海峽殖民地，包括新加坡、檳榔嶼（Penang Island）、馬六甲（Malacca）；馬來聯邦：霹靂（Perak）、雪蘭莪（Selangor）、森美蘭（Negeri Sembilan）、彭亨（Pahang）等邦；馬來屬邦：柔佛（Johor）、吉打（Kedah）、吉蘭丹（Kelantan）、登嘉樓（Terengganu）、玻璃市（Perlis）。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屬邦三者合稱為「英屬馬來亞」。上述地區即本文討論對象的主要居住區域。

<sup>7</sup> 小林博，〈J208 抑留日記抄〉，收於木村二郎編集，《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31（1987年2月），頁2。〔按：以下採用期刊的體例，省略編者〕

<sup>8</sup> 邦人是「本邦人」的略稱，此處應當指「日本國籍者」。然而，實際上一同被拘押者還包括與日本人一起行動的非日本國籍者，在此沿用史料中的「邦人」一詞。

<sup>9</sup> 峰敏朗，《インドの酷熱砂漠に日本人収容所があった》（東京：朝日ソノラマ，1995），頁129-130。

## 二、Purana Qila 日本人收容所（1942.1-1943.3）

1940年9月，日軍開始進駐法屬印度支那北部，日、德、義三國同盟成立，隔年7月，日軍更進駐法屬印度支那南部，與英、美等國敵對立場益加明確。於是，新加坡的海峽殖民地當局宣布凍結日本人財產，實施對日經濟封鎖。在日英關係惡化下，新加坡的日本人有不少歸返本國，或到泰國避難。其中，本店在日本的企業、商社等之社員與家族約400人先行撤離。至於長年居住在新加坡，以個人商店經營者、娼婦、藝者（演藝人員）、齒科醫師、醫藥關係等為主的所謂「下町族」，則因日本總領事否認即將開戰，以及長年生活基礎不易轉移等問題，仍繼續停留。<sup>10</sup>

1941年12月8日的大逮捕，最初風聲鶴唳，狀況不明，不過，藉著被拘留者所留下的詳細紀錄，我們大致可以還原部分情境。三五公司的三宅定次之日記顯示，在馬來半島南部柔佛各地的日本人，12月8日都被警察局召喚，陸續集中到新山（Johor Bahru）的監獄。三五公司位於柔佛州峇株巴轄（Batu Pahat）與古來（Kulai）兩個植林地的人員，也一樣被送入新山監獄，在此留置一週左右。12月14日夜間，在警方嚴格戒備下，搭乘火車抵達巴生港（Port Swetten Ham，1972年改名Port Klang），住進原印度人移民收容所，在此和來自馬來半島各地、新加坡者會合。<sup>11</sup> 至於在新加坡的1,140名日人，先是被集中在市內的監獄或警察留置場，之後婦女、兒童被集中到「聖約翰島」的移民收容所，男子則全部被送到樟宜刑務所。據說原本英軍計畫將女性、兒童集中拘留在新加坡，但是1941年12月10日2艘英國軍艦遭日本海軍擊沉，使英軍態度轉趨強硬。<sup>12</sup> 1942年1月7日以後，新加坡與馬來半島方面合計1,600名日人（或稱1,800名）被送往北部的Seleter軍港，經過可倫坡（Colombo），二週後英人正式宣布日人被送往錫蘭島。<sup>13</sup>

<sup>10</sup> 清水洋、平川均，《からゆきさんと經濟進出：世界經濟のなかのシンガポール-日本關係史》（東京：コモンズ，1998），頁152。〔按：からゆきさん即是娼婦之別稱〕。

<sup>11</sup> 〈三五公司印度抑留者顛末記：三宅定次氏の本社報告〉，《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37（1988年2月），頁2。

<sup>12</sup> 清水洋、平川均，《からゆきさんと經濟進出：世界經濟のなかのシンガポール-日本關係史》，頁152。

<sup>13</sup> 〈2.英領各地抑留邦人狀況（抑留所視察報告ハA.7.0.0.9-11-1-10-2）／7.在「マレー」邦人狀況〉，《大東亞戰爭關係一件／交戰國間敵国人及俘虜取扱振關係／在敵国本邦人關係／在英（含屬領）本邦人關係・第二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7-0-0-9\_11\_3\_1\_002，「アジア歴

到了1942年1月，收容人數近3,000人，其中約有2,600人來自馬來半島和新加坡，男子約占3分之2。<sup>14</sup> 另據中司博日記所載，收容所的「邦人」進出情況如表一。

表一 日本人收容所入所人數狀態表

時間	地點、性質	性別	人數
1942.1.21	新加坡、馬來	男	649
1942.1.23	新加坡、馬來、砂勞越	男	999
1942.1.25	新加坡、馬來、砂勞越、加爾各達	女	916
1942.1.25	緬甸	男	73
1942.1.31	加爾各達	男	53
1942.2.5	孟買	男	61
1942.2.23	戰鬥員	男	3
1942.2.26	緬甸	男	26
1942.2.26	緬甸	女	45
1942.3.1	錫蘭	男	7
1942.3.1	錫蘭	女	10
1942.3.1	非洲外務省留學生	男	1
1942.4.1	孟買	女	6
1942.4.5	孟買	男	1
1942.4.20	孟買	女	3
1942.5.5	戰鬥員	男	2
1942.6.1	戰鬥員	男	1
1942.6.5	美國船廚師	男	1
1942.6.18	緬甸	女	1
1942.11.18	孟買	男	1
1943.1.20	孟買	男	1
1943.9.15	倫敦	男	3
1943.9.21	非洲	男/女	5
1944.10.25	緬甸戰線	女	22 <sup>*</sup>

說明：<sup>\*</sup>據說這22名從緬甸戰線轉來的，多是朝鮮婦女。

資料來源：〈收容所抑留邦人入所目錄〉，《インドワラ通信》27（1984年10月），頁2。

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2805600，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14</sup> 〈6.インド抑留生活日記〉，《大東亞戦争關係一件/交戦国間敵国人及俘虏取扱振關係/在敵国本邦人關係・第二十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7-0-0-9\_11\_3\_02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2707500，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由此可知，收容所以馬來、新加坡之日本人最多，但是也包括極少數北婆羅洲、緬甸、印度的居住者，甚至戰俘、從戰場來的「慰安婦」也在內。

在巴格達候機準備前往曼谷，卻在機場被捕、輾轉經由緬甸而至的外務省官員淺野勝哉，在〈印度抑留生活日記（自巴格達出發至離開印度日本人收容所止）〉中描述：進入收容所者以來自馬來、新加坡者人數最多，約有 2,600 人，情況最慘，幾乎沒有攜帶任何物品。從印度加爾各達、孟買送抵集中營者則攜帶行李、食物等，所攜帶之錢財也未被沒收。在緬甸的人先被集中到仰光，之後以海路到加爾各達上岸，1 月下旬抵達德里的集中營。<sup>15</sup>

1942 年 2 月 21 日，紅十字會代表訪問在印度德里附近的 Purana Qila 收容所，此時共有 2,815 人（男 1,841、女 727、兒童 247 人）被集中於此，分別為來自馬來亞、新加坡、北婆羅洲的 2,598 人，緬甸與伊朗的 74 人，以及印度、錫蘭的 139 人。居住場所為帳篷，但有 250 名女子居住在古城要塞內。<sup>16</sup> 這種帳篷生活，一直要延續到移居 Deoli 後，才獲得改善。

對於被拘留的日本人，英國當局一開始便宣稱會比照日內瓦俘虜條約的規定。不過，1929 年日內瓦關於俘虜的條約，僅規定戰俘的處置待遇，對於一般民間人士，事實上並沒有具體的規定。<sup>17</sup> Purana Qila 日本人收容所的監督官 McGaryer 規定的收容所規則僅有：不可以碰觸鐵絲網、石崖，以防逃亡。又因是古蹟之故，也禁止挖掘地面；禁止類似軍事教練的行為。每天上午 9 時點名（日人要求，8 點半集合，「皇居遙拜」，9 點點名，之後收音機體操），夜晚 10 點 15 分熄燈（石油燈）。最初的食物供應為成年人每日蕃薯類 2 盎司、蔬菜 6 盎司、米 20 盎司、青豆 3 盎司、肉 2 盎司、水果 3 盎司、油 2 盎司、砂糖和鹽各 0.5 盎司、柴火 3 磅，1 日 2 餐，以班為炊事單位。對於收容所當局特別在意的逃亡

<sup>15</sup> 〈6.インド抑留生活日記〉，Ref.: B02032707500，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16</sup> 〈3.在インドノ部／2.ニューデリー收容所視察報告〉，《大東亞戰爭關係一件／交戦国間敵国人及俘虜取扱振關係／一般及諸問題／在敵国本邦人收容所視察報告／在英ノ部・第一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7-0-0-9\_11\_1\_10\_2\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2527200，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17</sup> 小宮まゆみ，《敵国人抑留：戦時下の外国民間人》，頁 8。據說三五公司小林博的日記曾上呈日本南方軍最高顧問德川義親，作為對英國人處置的參考。日軍得知印度 Purana Qila 收容所對日人給予人道的待遇，因此也決定給予被拘押在新加坡的英國平民同樣人道的待遇。

問題，日人保證日本人不會逃亡，並且特別叮囑「不懂日語的 13 名日本籍支那人、臺灣人」，<sup>18</sup> 不要輕舉妄動。

被拘押者究竟是何種群體？日本人在新加坡、馬來半島的先驅娼婦（からゆきさん，或稱醜業婦），最早在 1870 年左右前往，至 1904 年日俄戰爭時達到最高峯，多數是「公娼」。1895 年日本駐新加坡領事藤田敏郎的報告，即明確指出：「居留新加坡的日本人約有 450-460 人，其中經營正業者僅有百分之四，亦即不超過 20 人，其餘的 400 多人都是醜業婦女或者與醜業相關的男女。並且，檳城、馬來半島、爪哇島、蘇門達臘島也都各有 2、3 百名日本人，這些人不是醜業關係者，就是洋人的妾，沒有一個是從事正業的。」亦即，以供應娼婦需求開始，娼館與日本商人逐漸發展，形成最早的日本人社會。不過，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殖民地母國忙於歐戰，日本經濟急速發展，產業結構也有很大轉變。日本對新加坡輸出急速擴大，使得輸入商、零售商、船舶會社、銀行、商社社員以及其他從事「正業」的日本人及其家族擴增，相對的「醜業」關係比率隨之下降，於是，新加坡的日本人職業別、性別組成等都產生極大變化。<sup>19</sup>

整體而言，日本在馬來半島最大的三大事業是橡膠、鐵鑛，以及水產業。十九世紀末期殖民政府大規模放領土地獎勵開拓橡膠園時，日人個人開始投入，企業則繼 1906 年愛久澤直哉的三五公司（三菱系）在柔佛收買英國人的橡膠園後，日本國內的大財團包括三井系的熱帶產業、大倉系的南洋護謨、古河系的古河護謨，以及馬來護謨、日產護謨、南亞公司等都合併個人經營的小規模橡膠園，相繼投入橡膠栽培市場。1934 年 6 月國際橡膠生產限制協定輸出統制時，英屬的海峽殖民地、聯邦州與非聯邦州的栽培面積為 3,156,000 英畝，產量為世界總產量半數左右，其中日本人所有園數為 130 個，總面積 85,000 英畝。礦業方面，戰前日本在馬來半島最重要的礦業是柔佛州峇株巴轄（Batu Pahat）的石原產業（所產鐵鑛全數交付日本九州八幡製鐵所）、柔佛州 Endau 的飯塚（茂）鐵鑛，馬來半島東岸登嘉樓州的日本鐵鑛、吉蘭丹州的南洋鐵鑛。水產業最著名的是永福虎

<sup>18</sup> 小林博，〈J208 抑留日記抄〉，頁 2。

<sup>19</sup> 清水洋、平川均，〈からゆきさんと經濟進出：世界經濟のなかのシンガポール-日本關係史〉，頁 23-47。



的大昌公司、沖繩的大城組等，主要雇用沖繩人約 900 名。<sup>20</sup> 產業如是，被拘留者的職業也大抵如是。除個人小商店外，還有因應上述主要產業而生的金融（橫濱正金、臺灣、華南銀行支店）、貿易（三井物產、三菱商事、千田商會等）、海運（日本郵船、大阪商船、國際汽船、三井物產、石原產業海運）、倉庫業（南洋倉庫）等大商社的支店長、店員等。他們與小商人間分成了上、下兩階層，沖繩人漁夫、臺灣人，在階級關係外更加上民族因素，這種階層關係如實地顯現在收容所的日本人社會。

這段期間日本人的抱怨主要來自移送過程所受到的驚嚇和虐待。如前述三五公司三宅定次日記所示，巴生（Klang）的收容所是鐵皮屋，當局聲稱因戰爭關係食材取得困難，飲食供應是所有拘留所最差者。在拘留所移動時，每 5 人有一位持槍巡查或義勇兵監視，乘船後除了病人與老人之外，全部人都被押入艙底，上下樓梯被拿走，出入口有持自動槍的白人義勇兵終夜監視，40 小時左右不但酷熱難忍，且除了水以外幾乎不給予食物。<sup>21</sup> 其他也有婦女抗議遭到歧視、飢餓等虐待。特別是來自星馬等地者，幾乎沒有禦寒衣物，難以忍受印度 1 月夜間至清晨的寒冷。拘留中死亡者 200 餘人，以 1942 年移動中死亡人數最多，高達 115 名；<sup>22</sup> 與日本外務省 1944 年 10 月所掌握的在外拘留死亡者名單 147 名相較，<sup>23</sup> 可知大多數人是在移動中死亡。對於死者的處置，由於收容所內多是佛教徒，有各宗派僧侶，得以舉行儀式。死者火葬後，遺骨放入木盒密封。<sup>24</sup>

收容所的被拘留者來自不同地區，也在不同時間進入，如何共同生活成了極大問題。到 1942 年 4 月 1 日「收容所自治機構要項」通過前，經歷了一段不斷變動的「審議會」時期，之後，才選出理事等自治委員。自治會分成理事會（理

<sup>20</sup> 外務省歐亞局第二課，〈馬來經濟事情一斑〉（1935 年 6 月），《各国財政、經濟及金融關係雜纂／馬來ノ部・第一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E-1-2-0-X1\_B9\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8060613100，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21</sup> 〈三五公司印度抑留者顛末記：三宅定次氏の本社報告〉，頁 2。

<sup>22</sup> 〈他界者月表 中司メモより〉，《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26（1984 年 7 月），頁 5。

<sup>23</sup> 〈在外抑留邦人死亡者、北米、濠州、印度〉，《朝日新聞》，1944 年 10 月 7 日，第 2 版。

<sup>24</sup> 〈6 昭和十八年度 2〉，《大東亞戦争關係一件／交戦国間敵国人及俘虏取扱振關係／一般及諸問題／在敵国本邦人收容所視察報告／在英ノ部・第五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7-0-0-9\_11\_1\_10\_2\_005，「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2533000，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事、執行委員)一翼長一班長 3 個階層的管理。收容所分成 3 翼(wing)，另設婦人翼。男子翼大體上每一帳篷 6 人，每 8 帳篷 48 人為一班，炊事由各班自行規定輪值處理。每班置班長，若干班組成一翼，翼長由翼下各班長選出。理事會理事由翼長 4 名、從班長中選出 6 名、以及理事推薦 5 名，合計 15 名組成，理事互推理事長、副理事長，以總理各項事務。下設 1.總務部(管理一般事務、理髮、裁縫、修理鞋子等庶務);2.內務部(警務、衛生等);3.會計部;4.教育部;5.配給部(食糧受領、配給等);6.賣店部;7.文化部;8.醫務部;9.演藝部;10.營養部;11.運動部。理事多數由三井物產、日本綿花、三井銀行、大阪朝日新聞、臺灣銀行、日本郵船會社、正金銀行等大公司支店長擔任。直到 1942 年 8 月 14 日，第一批日人獲釋離去，各班成員重組，理事會也更替，廢止理事長制，改為執行委員時，臺灣人醫師顏上才補選為理事。<sup>25</sup> 第一次有臺灣人參與決策。



圖一 Purana Qila 收容所

圖片來源：高原正三郎畫、東京外国語大学/21世紀 COE 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編，  
《高原正三郎作品集》(東京：編者，2004)，無頁碼。

<sup>25</sup> 〈收容所自治機構要項〉，《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18(1980年1月)，頁4；〈三五公司印度抑留者顏末記：三宅定次氏の本社報告〉，頁2。



圖二 Purana Qila 收容所的帳篷生活

圖片來源：高原正三郎畫、東京外国語大学/21世紀 COE 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編，《高原正三郎作品集》，無頁碼。

Purana Qila 收容所時期最大的「盛事」是「紀元節祝賀行事」，為慶祝日本建國 2601 年的紀元節，1942 年 2 月 11 日在例行的點名、宮城遙拜之後，以齊唱君之代國歌、三呼天皇陛下萬歲開始，有祝賀大運動會、祝賀大演藝會、以及特別的美食等活動配合。運動會的獎品是毛巾、香菸、肥皂，兒童獎品則是葡萄麵包、糖果、練習簿、鉛筆等。<sup>26</sup>

1942 年 3 月起，理事會數次要求提高食物供應與生活費支給的標準到與歐洲人相同。拘留所內第一個月發給 10 盧比，第二個月起每人 5 盧比。需要衣物鞋子的，此津貼便不足。來自馬來地區者更一再要求歸還拘押時被搜走的 51 萬 6 千新加坡幣、向日本內地廣播平安等。<sup>27</sup> 由於帳篷生活，用水取得與排水都是問題，衛生條件不佳，赤痢與瘧疾等傳染病始終造成極大威脅。前述淺野勝哉的〈印

<sup>26</sup> 小林博，〈J208 被抑留者日記抄(5)〉，《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18（1980 年 1 月），頁 4。

<sup>27</sup> 〈收容所自治機構要項〉，頁 4；〈3.在インドノ部／2.ニューデリー収容所視察報告〉，Ref.: B02032527200，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度抑留生活日記（自巴格達出發至離開印度日本人收容所止）記錄著：在集中營內可以自費購買英國的機關報「*Statesman*」，但是透過在集中營進進出出的印度人，也可以買到印度的報紙。收容所內有兩名日本人醫師，又設置隔離帳篷，以收容傳染病患者。另外柵外有病院，有一名印度人女醫師及看護婦2人來巡迴診療，重患則帶往市內的衛戍病院。傷寒、水痘瘡、赤痢、瘧疾等傳染病蔓延嚴重。<sup>28</sup> 衛生問題之外，由於飲食習慣不同，食材對於拘留者也是極大挑戰。然而，引發最大爭議的不是配給問題，而是搭乘第一回交換船人員，即所謂「先發組」的篩選問題。

1942年5月19日，日本人要決定第一回送還者名單前，曾經做了一次調查，回答者2,896人，其中希望重返馬來者2,143人，重返緬甸者105名，歸返日本者630名，其他地方者18名，但是竟然有26名表示不願意歸返。<sup>29</sup> 歸返者名單由占領新加坡的日軍第25軍（富集團）、原駐新加坡岡本季正總領事、代表日本利益的瑞典領事與日本外務省聯繫後決定，但是由於岡本總領事到任不過三天，因此委任野村商店新加坡支店長植田喜代治、可倫坡南光商店支店長敕使河原一郎等九名選衡委員處理。然而優先順序為何？是否遵守優先順序的爭議，引發一片騷擾。優先順序據說原本是：政府機關工作者、日本人學校教師、半官半民團體任職者、日本著名商社等的派駐人員、總部在日本的團體之派遣人員、醫師等特別技術者，但實際上並不盡然。7月13日公布的「第一次歸還者名簿」，有170人入選，當時的說明是「以有小學生之家庭與老人」為優先。不過，五天後的7月18日，又突然變更名單，重新挑選了180名。南洋護謨株式會社馬來半島支配人尾形浩在〈日記拔抄〉中寫到：「8月1日，我等會社關係者331名之外，選衡委員之間聯繫似乎不暢，選衡方針在我們看來也有杜撰、不公平之處，物情騷然，赤痢蔓延。」<sup>30</sup> 8月2日，新增200名，然原則究竟為何不明，引起極大反彈，夜晚群眾包圍本部，結果委員被迫在廣場公開說明迄今為止的選考方針。然

<sup>28</sup> 〈6.インド抑留生活日記〉，Ref.: B02032707500，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29</sup> 〈無篇名〉，《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20（1981年4月），頁6。

<sup>30</sup> 〈5.インド抑留日誌〉，《大東亞戦争關係一件／交戦国間敵国人及俘虏取扱振關係／在敵国本邦人關係・第二十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7-0-0-9\_11\_3\_02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2707400，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而，解散時有來自馬來半島雪蘭莪州的年輕人對選衡委員敕使河原一郎施暴，迫使委員們退到柵欄外隔離，印度兵 40 名進入柵內警備。8 月 3 日，另一名來自新加坡的選衡委員谷澤龍次遭襲擊成重傷，據說加害者是沖繩人與臺灣人，因為沒有任何一名沖繩與臺灣出身者入選，衝突大到甚至需要隔離收容所的自治會理事與其他人的地步。<sup>31</sup>

如上所述，儘管有優先順序，實際上是三井物產、三菱商事及在峇株巴轄之大公司的人員，由於其學經歷、語言能力等，他們一方面是拘留者的領導者，但同時也是決策者，結果他們優先選擇自己的同事。因為理事們都是大會社支店長等，會社關係者 331 名獲得優先權。又因為徇私，使得即便戰後數十年，日本人中仍有人發出不平之鳴。而參與選考的植田喜代治也回顧說：因為日本政府命令以占領地統治所必要的商社員為中心，加上這些人的家族與親戚等被選為優先歸國者，使得個人商店關係者等「下町族」心生不滿。<sup>32</sup> 最後確定的第一次歸還者 731 名之中，只有 3 名臺灣人，分別是高雄林園人黃偉權（峇株巴轄，三五公司醫師）、基隆人劉文獻（森美蘭芙蓉，馬來護謨會計）、臺南人陳安樂（日本駐新加坡領事館）。<sup>33</sup> 而在日本人醫師離去後，整個集中營便仰賴 5 名臺灣人醫師。

執行日英交換船任務的是龍田丸與鎌倉丸，1942 年 7 月 30 日，龍田丸自橫濱港出發，搭載從日本、朝鮮、滿洲各地被拘留的英國人、澳洲人、荷蘭人、比利時人等，途經上海、西貢，搭載原居住東南亞各地之人後轉往莫三比克 Lourenco Marques。而 8 月 10 日出港的鎌倉丸，則至上海搭載歐洲人後，同樣轉往莫三比克 Lourenco Marques。8 月 6 日，原駐新加坡總領事為首的 80 名外交人員與家屬等前來營內，與在印度的第一回交換者一起出發，9 日抵達孟買，13 日從孟買搭乘交換船，2 月 28 日抵達莫三比克 Lourenco Marques。之後，來自印度與遠從歐洲返回者搭乘龍田丸，來自澳洲收容所者搭乘鎌倉丸，分別歸國。<sup>34</sup> 不過，這些會社職員，還在交換船時，便已收到「栽培協會關係者昭南下船」的電報，於是

<sup>31</sup> 峰敏朗，《インドの酷熱砂漠に日本人収容所があった》，頁 152-156。

<sup>32</sup> 植田喜代治，《わが心の自叙伝》（神戸：自刊本，1972），頁 57，引自清水洋、平川均，《からゆきさんと経済進出：世界経済のなかのシンガポール-日本関係史》，頁 153。

<sup>33</sup> 昭南特別市調編，《馬來ビルマ及印度在留邦人被抑留者名簿》（新加坡：出版者不明，1943?）。

<sup>34</sup> 小宮まゆみ，《敵国人抑留：戦時下の外国民間人》，頁 79-80。

10月16日當龍田丸抵達新加坡時，<sup>35</sup> 便有550人下船。正如日軍第25軍之〈戰時月報〉所載：多數人員在新加坡下船，繼續以軍政要員的身分停留在東南亞各地。<sup>36</sup> 他們被編入援助印度國民軍的藤原機關、岩畔機關、光機關等日本軍機關，也有50名被命令與印度國民軍到印度東北部重鎮英帕爾（Imphal）作戰，30人因此折損，使得這批原本即在新、馬任職的日本人損失慘重。<sup>37</sup>

關於殘留者的生活改善問題，1942年9月，原駐新加坡總領事岡本季正抵達葡屬莫三比克 Lourenco Marques 後，便透過駐該地之義大利領事轉日本駐葡萄牙里斯本公使，請該公使致電外務大臣東條英機表達抗議，因為：「新德里集中營內日人過著帳篷生活，待遇在印度土人之中也屬於最下等的生活，極度營養不良，衛生設備不佳，致使赤痢大為流行，目前患者有50名，醫療設施又不夠周全，前途堪憂。」據此，日本外務省一方面委請利益代表國瑞典領事前往收容所調查，同時於9月14日透過中立國瑞士，就營養不良、衛生設備不佳等問題向英國政府提出抗議。然而，17日，日本駐瑞典斯德哥爾摩神田代理公使給外務大臣的電報中提到，瑞典領事實地調查後，認為「印度政府以寬大態度，對於正當要求都會承諾。對於拘留者以人道的態度對待，收容所當局也各方面盡心，飲食在質與量上都改善……日方的質疑不免誇張。」又表示：「收容所的衛生狀態繼續改進，若考慮到印度特殊的天候，應該說可以滿足了，設備不夠是因為戰爭關係，而病患人數也不算多，要說收容所當局故意不使用既有設施，這是沒有根據的報告」。<sup>38</sup>

同年11月7日，駐斯德哥爾摩代理公使致電日本外務省，瑞典駐孟買總領事近日將為第二回送還名單之事前往德里，預計順道視察收容所狀態。但是對於

<sup>35</sup> 依據南洋護謨株式會社馬來半島支配人尾形浩「抑留日記抜抄」。參見〈5.インド抑留日誌〉，Ref.: B02032707400，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按：護謨即橡膠〕。

<sup>36</sup> 〈龍田丸引揚げの邦人 南方建設に挺身 五百五十名 昭南で下船〉，《朝日新聞》，1942年9月13日，第2版；林博史，〈インドに抑留された日本人民間抑留者〉，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www.geocities.jp/hhhirofumi/paper39.htm>。

<sup>37</sup> 〈先發で還ったが〉，《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22（1982年8月），頁3。

<sup>38</sup> 〈2印度1昭和17年9月3日から昭和17年9月14日〉，《大東亞戦争關係一件／交戦国間敵国人及俘虜取扱關係／在敵国本邦人關係／在英（含屬領）本邦人關係・第三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7-0-0-9\_11\_3\_1\_003，「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2806400，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之前日本政府提出的改善收容所待遇一事，印度當局表示：因為建材不足，收容所無法讓每個人都有固定屋舍，因此男子住宿帳篷，女子與小孩則住宿在古堡的迴廊。但是，對嚴暑與降雨已給予充分的防衛措施，提供濾過水與非濾過水不同的給水管，雨水的排水溝、帳篷間的鋪設道路都已完成。廁所是水洗式的，比在印度的任何收容所都更周全。醫療設施也因應需求，必要時送往印度第一流的德里市內醫院診療。飲食依照日本人俘虜之標準，但因之前日本人的申請而有所更改，印度當局認為已充分供給，沒有營養不良的問題。關於病死者問題，印度表示收容當初即有肺結核、性病、赤痢等患者，非因收容之故。至於瘧疾、赤痢等傳染病，印度當局謂在 Monsoon 季節，印度每千人中即有 21 人患病致死，因此不是衛生醫療設備缺陷所致。<sup>39</sup>

綜上所述，日本方面雖然透過各種管道表達抗議，但似乎連其利益代表國瑞典都偏向管理當局說法，肯定管理當局態度人道、寬大的處置。

### 三、收容所內的臺灣人

1942 年底，收容所名簿顯示人員總共 2,115 名，包括臺灣人 182 名（男 98、女 42、兒童 42 人）。而 731 名「先發組」離去 8 個月後，即 1943 年 3 月，日本人收容所終於開始分批移轉到位於 Ajmer 省 Deoli 的日本人收容所（Japanese Internment Camp, Deoli/Ajmer）。同年 5 月，國際紅十字會委員 M.A.de Spindler 訪查後，提出的報告中提到收容所總共收容了男 1,343 人、女 580 人、12 歲以下兒童 178 人，合計 2,101 名，人數最多的日本內地人 1,889 名外，臺灣人有 184 名，另有「支那人」10 名、泰人 7 名、馬來人 5 名、朝鮮人 5 名，甚至還有 1 名俄羅斯女性。<sup>40</sup>

<sup>39</sup> 〈2 印度 1 昭和 17 年 9 月 3 日から昭和 17 年 9 月 14 日〉，Ref.: B02032806400，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40</sup> 〈2.英領各地抑留邦人狀況〉，《大東亞戰爭關係一件／交戦国間敵国人及俘虜取扱振關係／在敵国本邦人關係／在英（含属領）本邦人關係・第二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7-0-0-9\_11\_3\_00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2804500，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究竟是哪些人受到拘禁？其職業、分布狀況如何呢？在此，先回顧英領馬來之臺灣人概況。1940年5月29日，臺灣總督府外事部長千葉葵一以電報照會日本駐新加坡、馬尼拉、巴達維亞、泗水領事，要求協助臺灣籍民團體（親睦與共同福利增進之機關）的設置或強化，謂該年度總督府對南洋設施的目標之一，便是南洋各地在住之臺灣籍民團體的成立，或是既有團體的強化，所需經費將由總督府補助。對此，駐新加坡總領事豐田薰答覆：在馬來居住的臺灣籍民除了任職於日本鑛業的約50名雇傭人員外，人數非常少，在新加坡也僅有約300名而已，其中向領事館申告者僅25名，加入日本人會者只有5名。1928年5月3日因中日衝突而導致的「濟南事件」發生前，館內設有臺灣公會，但事變後便解散了，因為對華僑關係，不但籍民的有力人士不希望公會再次開設，且本領事也認為在時局沒有太大變化的現在，不要有讓臺灣人喪失生計之類的舉動，以免引起反感，並且也請總督府不要派遣人員前來。<sup>41</sup> 據此報告，臺灣人夾在中日之間的窘境，清楚顯現。

總督府外事部課長大田修吉將臺灣人到南洋者分成三類，一是日本領臺前後離開故鄉臺灣而前往南洋者，此與閩粵移民到南洋並無二致；這些人在當地或有隱匿日本籍，以華人身分與華人為伍者。第二類是以日本人身分前往者，此類多受過相當教育，或畢業於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到馬來、爪哇、菲律賓等地開業，估計在南洋開業的醫師大約有200人，而具有當地醫師執照者，也不下2、30人。或以三井等商社職員身分前往，由於這些人具有皇民的自覺，因此與當地的日本帝國官方聯絡，可作為將來臺灣籍民在南洋發展上的基礎。第三類則是特異人士的進出，如臺灣歌仔戲團，經廈門、汕頭等到馬來等華人勞動者集中之處；或為藝妓、舞女、賣藥行商等。<sup>42</sup> 顯示官方對海外臺灣人的掌握狀況。

至於華人的情形，相較於爪哇數百年的發展，英屬馬來華人多為新僑。十九世紀以來馬來半島境內的錫礦苗陸續被開採，雪蘭莪是重要的開採地之一。十九世紀下半葉，華人由泉、廈而至南洋群島，尤以1920年第一次歐洲大戰結束後，

<sup>41</sup> 〈15昭和12年9月11日から昭和17年3月11日〉，《台湾人關係雜件》（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5-3-0-3，「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1444200，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42</sup> 大田修吉，〈臺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第2輯（昭和17年版）》（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6），頁676-681。



列強輪船暢行亞歐航線，而南來旅客，又不受到入境限制，故輪船如過江之鯽，載來盈千累萬之謀生者，接踵而至。<sup>43</sup> 1925-1926年橡膠價格大漲，但之後便暴跌，錫也同樣價格暴跌，加上世界經濟不景氣，導致失業者眾，治安敗壞，暴動時傳。<sup>44</sup> 依據日本駐新加坡領事館 1935年的調查，英屬馬來、新加坡的勞動者人數約 358,000人，以人種分印度人約 240,000人、華人 110,000人，馬來、爪哇人與其他約 8,000人，印度人主要在橡膠園與從事土木事業，而華人則在礦山和從事雜役。<sup>45</sup>

生活在英國殖民地，卻又夾在中日夾縫的臺灣人中，有些人幸運的在戰爭爆發前先行離開，如在馬來半島東岸登嘉奴州的石原產業擔任醫師的張洪南、在檳城的吳澤民、<sup>46</sup> 以及鹿港丁瑞魚一家。丁瑞魚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前，即因參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受到當局注意，在堀內次雄校長的建議下，赴日留學，日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在南投名間開設瑞魚醫院，因不改其志，遭受日警監視，故在堀內校長引介下前往廈門，於集美中學附設醫院任醫師兼院長，旅居期間也與同安縣人洪若蕙結婚。因在集美學校收入微薄，丁瑞魚於是應石原產業之聘，前往峇株巴轄的 Suri Meden 鐵礦山，擔任礦山醫師。在南洋生育守真、一善、淑美、貞婉四名兒女，戰爭爆發前返臺。<sup>47</sup> 丁瑞魚在峇株巴轄的 Suri Meden 鐵礦山等地所拍攝的影像中，另有黃玉成醫師（後述）以及礦山工頭陳紹林一家人。<sup>48</sup>

陳紹林原籍竹東北埔，1928年3月嘉義農林學校農科畢業，同年5月即前往石原產業所在的峇株巴轄，及至1937年10月前為石原產業社員，之後獨立創設「紹記公司」，為土木承包商，<sup>49</sup> 其堂弟陳煥章一家也協助該公司業務。受到中日關係日益緊張的刺激，日本企業下的華人罷工事件頻傳。例如《南洋商報》1937

<sup>43</sup> 宋燕鵬、潘碧華，〈20世紀30年代吉隆坡福建人的籍貫分布：以吉隆坡福建義山收據為中心的考察〉，《南洋問題研究》（廈門）159（2014年8月），頁55。

<sup>44</sup> 〈馬來半島及蘭領東印度ニ於ケル華僑（附馬來半島華人勞働者入國制限事情）〉，《華銀調書》（臺北）27（1931年6月），頁8-11，「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網站，識別號：T0868\_03\_03015\_1123，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sup>45</sup> 外務省歐亞局第二課，〈馬來經濟事情一斑〉，Ref.: B08060613100，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46</sup> 〈南方の医事に関する座談会〉，《臺大小兒科雜誌》（臺北）2（1942年9月），頁92-98。

<sup>47</sup> 李昭容，〈鹿港丁家大宅〉（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10），頁203-204。

<sup>48</sup> 感謝李昭容博士提供此錄影帶。

<sup>49</sup> 〈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電覆林產管理委員會送交農業人才調查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網站，識別號：LW2\_04\_008\_0029，下載日期：2017年6月5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年3月23日刊登鐵山漳德學校新聞，有校長劉子英（兼峇株南區籌賑會委員）與礦山工頭兼學校董事長陳紹林總理到峇株巴轄為學校募捐的記事。七七事變後，劉子英向礦工宣傳愛國思想，不為日本人開採鐵礦，讓他們運回日本製造軍火，到中國殺害中國人。於是，礦山工人於1937年10月展開罷工。他們秘密會見鐵山工頭唐明美、程金、蔡興、李福、陳紹林等。礦山工頭都深明大義，以國家民族前途為重，準備犧牲小我。於是，同年11月8日石原鐵山爆發大罷工，造成礦山生產癱瘓。<sup>50</sup> 從這個紀錄中，可以看到身為工頭、夾在中日間的臺灣人之難處。

在日本人企業中，臺灣人時常擔任仲介或工頭的角色。與石原產業有關者還有邱春榮，其商工學校（今開南商工）畢業後，進入石原鑛業，最初在大阪工作，之後被派往馬來，幾年後返鄉結婚，偕家眷前往，1940年左右獨立在新加坡開設「東昇鐵鑛公司」，堂弟邱金榮也前往依附，之後在Johor Kota Tinggi開設「萬連金鑛公司」。<sup>51</sup>

又據華南銀行調查：柔佛州的峇株巴轄因三五公司橡膠園與石原產業海運合資會社而聚集日本人，橡膠園苦力主要來自中國與印度塔米爾人，鐵鑛則使用約千名華工。市內約95名邦人，市外約30名，臺灣人有曾成智醫師，開設「峇株藥房」，黃玉成醫師開設「萬壽堂藥房」。<sup>52</sup> 我們可以由旅券資料中找到臺北廳人黃玉成，1912年他以三五公司雇用名義前往新加坡，而臺中州人曾成智則是1924年前往。曾在當地似乎頗受好評，《南洋商報》上曾刊登「鳴謝良醫京都醫學士曾成智的妙術」廣告，內容是：

余小女於數月前在腳上患骨腐無名腫毒之症，屢往中西名醫診治，均未見效。近延峇株吧轄曾成智先生醫治，乃蒙曾先生善用手術，敷藥數日竟告痊愈，可見曾先生的妙術為醫界之不可多得者也。余心德之，用特登諸報

<sup>50</sup> 鄭昭賢，〈峇株鐵山抗日血淚：劉子英校長為工潮殉職〉（2015年9月25日），「東南亞華人：鄭昭賢部落格」網站，下載日期：2017年3月14日，網址：<http://southeastasiachinese.blogspot.tw/2015/09/blog-post.html>。

<sup>51</sup> 邱春榮前往南洋動機與相關事蹟，據邱雲磊教授訪談所得。

<sup>52</sup> 〈馬來半島バトバハ地方ニ於ケル邦人ノ經濟的發展ニ就テ〉，《華銀調書》（臺北）10（1930年8月），頁65，「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網站，識別號：T0868\_03\_03011\_1122，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端以鳴謝悃。民國十五年一月二日 峇株吧轄蕭漢初啟（Batu Pahat Shew Hang Choa）。<sup>53</sup>〔按：引文之標點為筆者所加〕

與曾成智一樣受到華僑肯定者還有出身屏東佳冬，在柔佛麻坡（Muar）開設「延壽藥房」的林其瑤醫師，甚至在《南洋名人集傳》中也可看到他與華僑互動關係良好：

林其瑤先生，字次瓊，廣東嘉應州梅縣人，青年三十九。父景來，儒士，母丘氏，兄弟十人，先生列第六。妻王女士，子進香，女月英、梅英，先生年廿七，始南來峇，抵巴轄埠，為西醫凡九年，遷往麻坡，啟有西藥房，號延壽。病家求醫買藥者，相接踵焉。先生之為醫也，與別不同，不視金錢厚薄，而注意于病人症象治法，至貧者贈醫贈藥，幾於無日無之。故該坡僑界稱之曰，平民化醫者。至對於國社事，則每輸資而外，尤僕僕奔馳，但企集事，任是如何勞力弗恤也。此回抗日，復捐己捐人，救濟難民，更為賑會委員，其他漳泉公會、廣東會館、中華公會、精武體育會、中華化南二校、福建會館、及各學校等，或為贊助，或職員，無不出錢出力，一度為籃球隊領隊員，出發馬來各處籌賑焉。具斯品德，匪但醫人，且能醫國矣。<sup>54</sup>

林其瑤與林世香都是佳冬林任坤後人，林任坤派下一族培育了不少行醫者。<sup>55</sup>林其瑤 1925 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sup>56</sup>林世香 1930 年自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曾在花蓮港擔任醫官補，一年後即辭職，<sup>57</sup> 1934 年前往柔佛麻坡，之後再轉至怡保開設「仁壽醫院」。這一族人之所以南渡有二因緣，其一是

<sup>53</sup> 〈鳴謝良醫 京都醫學士曾成智的妙術〉，《南洋商報》，1926 年 1 月 7 日，第 11 版。

<sup>54</sup> 南洋文史纂修館編輯部編，《南洋名人集傳》（檳城：南洋文史纂修館，1941），頁 387。

<sup>55</sup> 依據 2017 年 2 月 27 日訪談林任坤派下後人林元棋先生等所得。

<sup>56</sup> 〈高雄州林其瑤醫師免許證下付〉（1925 年 8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7297-26。

<sup>57</sup> 〈林世香任醫院（醫官補；俸給；勤務）〉（1930 年 5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0225-62；〈林世香（依願免本官；賞與）〉（1931 年 7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0230-18。

同族人中有三五公司從業員林祿慶，家族與日人企業早有關連。<sup>58</sup> 另外據說家族與廣東蕉嶺保持密切關係，透過原鄉宗族關係，早在 1910 年代即已有人南渡。<sup>59</sup>

在森美蘭的日本人會之會員 166 名、家族 146 名中，有任職於栽植橡膠之「馬來護謨會社」記帳股的臺灣人劉文獻，以及家屬 1 名，為現知在森美蘭的臺灣人。<sup>60</sup> 如同前述，劉文獻出現在第一次歸還者名單中。

同樣為日本企業雇用者，還有屏東恆春人楊七郎（三五公司）、臺南佳里人黃敏達（南洋倉庫）、高雄林園人黃偉權（三五公司醫師，第一次歸還者）、黃林禎（三五公司）、竹南人鄧雲華（三五公司）。政府雇用人員，有臺南人陳安樂（新加坡領事館，第一次歸還者）、臺北太平町人王非泉（新加坡海關）等。臺南人杜存禮則是吉隆坡中華學校教師。

醫藥關係者另有 1918 年即前往新加坡的北斗人顏上，1929 年開設「顏氏藥房」。臺北永樂人江立託，在新加坡業醫。桃園人楊德琳，為新加坡「星洲醫院」主，臺北大橋人黃履清是同仁病院事務員，桃園新屋人羅西妹為同仁病院看護婦，臺南人王灶在吉隆坡當牙醫師，臺南人張阿喜在新加坡當牙醫師。新竹人林經義是新加坡「中西藥房」主，臺北人黃添水在柔佛古來開設藥房，屏東人許掌在柔佛新山開設「榮生堂藥房」，臺北八里人陳根定在吉打開設「澤民藥房」，臺中溪洲人陳玉馨在新加坡是執漢方醫業，醫藥關係者不少。

個人商店還包括：劉慶炎是彭亨州橡膠栽培業主，臺中梧棲人周再傳從事照相業，新竹人朱永福在吉隆坡從事自動車修理，員林人蕭龍文是新加坡「北京公司」玩具商，臺南人洪清秋是新加坡「王華運輸公司」主，臺中石岡人邱琳三是吉打州「順成公司」主，臺北永樂人高銘商、高銘三、高銘華、高銘夏在新加坡開設「中山印務公司」，臺南人楊西庚是柔佛麻坡「萬源洋行」主，高雄岡山人劉添丁是吉蘭丹「南光」店員，臺南人張讚成是新加坡「贊成公司」主，雲林虎尾人李灶是麻六甲「富元公司」主，宜蘭陳阿力在新加坡開設「協成公司」等。

<sup>58</sup> 依據旅券臺帳資料整理。

<sup>59</sup> 訪談林其瑤家族後人林元棋先生、林祖恩先生等所得。

<sup>60</sup> 〈マラッカ・モア・パトパハ・スレンバン・ネグリスミラン各地在留邦人現況〉，《華銀調書》（臺北）32（1932 年 2 月），無頁碼，「馬來聯邦ネグリスミラン洲日本人會管内在留邦人現況」表，「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網站，識別號：T0868\_03\_03018\_1121，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88419](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88419)。

另有一名為「教師」的新竹湖口人余阿榮，其實是在新加坡當廟公。

有資料可特別介紹的是「大東公司」負責人郭國正。郭國正，臺北七星郡內湖粉寮人，1914年被總督府派往愛知縣立農林學校留學。<sup>61</sup>返臺後，1917年前往位於英屬北婆羅洲斗湖的久原農業講習所，1920年12月再度前往久原農場。臺北的同一住所同時有郭國賢、郭國寬、郭詩綿一起前往斗湖。之後，郭國正轉往新加坡經商，1941年12月8日一家6人全數被送往收容所。

與上述大田修吉說法呼應的，臺灣人中人數最多的是所謂「俳優」、「興行團」、「賣藥行商」、「行商」、「音樂師」等行業者及其家人，在小林博製作的名單中，有清楚記載此類職業者及家族約70餘人，幾乎近半。有來自臺北大稻埕的蔡金石，松山的黃再田、黃德福、林阿昌、張進財，萬華的黃永福、馬場的王銀河，建成的王接基、翁寶玉、翁罔市、葉烏龜、林德旺，蓬萊的翁福，永樂的朱溫聯、王甜，臺北大安的鄭五美，下奎府的林珍義；臺南人曾炎金、簡萬發、陳春生，臺南新化的鄭阿柑、李進發、蔴荳的林正國；基隆人孫益三、林元、陳生；新竹人孫進生；豐原人林重坤等人。臺灣人演藝人員之所以南移，與臺灣總督府以紊亂風俗之名取締歌仔戲團有關，他們主要的行腳地是新加坡、峇株巴轄、雪蘭莪巴生（Selangor Klang）、霹靂州太平等華人勞工聚集之處。另一方面，像邱春榮、陳紹林、郭國正等人，先是因為日本人企業而南下，之後獨立經營，以及其他自行開店營業者，某種意義上，或可視為早期「臺商」。

依據小林博的《馬來ビルマ及印度在留邦人被抑留者名簿》，可知收容所內有幾位來自緬甸的臺灣人，包括：嘉義新港人鄭崇英在仰光賣茶，彰化人龔天生是味精製造業者，蘇澳人高維連在緬甸賣藥，萬華人吳聰明是雜貨店主。日本人前往緬甸者不多，臺灣人更是寥寥無幾。另有一原籍福州的陳漢群，在仰光修理鐘錶，不知何故也被帶到印度。

收容所中沒有來自檳榔嶼的臺灣人，這是因為日軍在12月8日對馬來半島發動攻擊後，當地的日本人雖也被英軍逮捕入獄，但是，因為嚴重的空襲以及日軍的攻擊速度遠超過預期，英軍於16日便棄守檳榔嶼。當地首府喬治城的警察幾乎全數逃走，被印度人解放的日本人中，有2人逃離檳榔嶼，將英軍撤退消息

<sup>61</sup> 〈郭國正(愛知縣立農林學校留學)〉(1914年3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309-122。

轉知日軍，日軍於是即刻派遣第五師團攻打檳榔嶼，於19日順利登陸。<sup>62</sup> 因此，英軍來不及將檳榔嶼的日本人移送。然而，檳城最著名的臺灣人巫文造，不知何故反而被拘押在新加坡的監獄。

1942年日軍攻下新加坡後，2月16日第二野戰憲兵隊橫田隊救出被收容在樟宜監獄的日本國籍者，包括日本內地與沖繩縣人19名、朝鮮人1名，以及臺灣人7名，臺灣人名單如下：巫文造（54歲，檳城）、林素玉（女，40歲，新加坡）、李島根（37歲，新加坡）、杜瑞坤（34歲，新加坡）、陳義成（39歲，吉隆坡）、李玉英（女，44歲，新加坡）、王玉福（女，40歲，新加坡）。<sup>63</sup> 關於此事，原以間諜罪被關在樟宜監獄的日本領事館員篠崎護於戰後回顧道，在英國人撤離而局面混亂之際，他出面指揮，讓監獄囚犯選擇去留，結果700多名囚犯多數趁機逃離，剩下日本人32名、當地人200名，這些人在開戰後與日軍合作，也有人因通敵罪而遭到逮捕。<sup>64</sup> 此數字與外務省紀錄不同，不過，篠崎的回顧可幫助我們瞭解當時的形勢。

獲釋者中的巫文造是檳城最有力的臺灣人。日本外務省通商局的《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中，其弟巫文進擁有「東亞藥房」，雇用百名苦力栽植橡膠，資本額為17萬新加坡元，營業額3萬元。<sup>65</sup> 華南銀行的調查顯示，1930年檳城的臺灣人中，最活躍、財力最雄厚的是巫文造、巫文進兄弟。在檳城178位日本籍者當中，巫家兄弟在吉打有可採收的橡膠園270英畝、在檳城有可採收的椰子園226英畝，同時又有36間房子可租賃，還經營書店、藥房，且聘請臺北醫專畢業的顏厚生醫師駐所診療。巫家的橡膠園在1925-1926年間橡膠市場看好時，向當地華人富豪高利貸款，大肆擴張，日人無人能與其相提並論者。<sup>66</sup> 又依據旅券臺帳資料所示，巫文進1914年以「佛法修業」名義前往新加坡，隔年再度以「佛教修業」名義前往，之後似乎定居下來。1917年底，其兄巫文造以「實弟面會」為由，申

<sup>62</sup>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編，《マレー進攻作戰》（東京：朝雲新聞社，1966），頁133-139。

<sup>63</sup> 〈2.英領各地抑留邦人狀況（抑留所視察報告ハA.7.0.0.9-11-1-10-2）／7.在「マレー」邦人狀況〉，Ref.: B02032805600，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64</sup> 篠崎護，《シンガポール占領秘録：戦争とその人間像》（東京：原書房，1976），頁28。

<sup>65</sup>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東京：不二出版，2007），第5卷，頁235。

<sup>66</sup> 〈馬來半島ニ於ケル邦人ノ經濟的發展ニ就テ〉，《華銀調書》（臺北）9（1930年5月），頁54-58，「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網站，識別號：T0868\_03\_03011\_1122，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88425](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88425)。

請前往新加坡，1920年，巫文進率領其妻李進、子巫景良與巫文造之子巫澤清共同前往新加坡，這次的名義是栽培橡膠，似乎已經打下根基了。隔年巫文造申請到營業地。巫氏一族在檳城慢慢的建立基業，從旅券資料，可以看到巫文進之妻李進與子巫景盛、巫景良多次來回兩地。1931年，親戚巫廷謙與妻子許玉葉第一次出現在旅券申請紀錄中。巫廷謙的名義是到檳城「醫術開業」。

當戰爭爆發時，原在僑居地的人當然被捲入戰爭，如黃堆金、杜瑞坤、楊樹木、許玉葉。1917年底黃堆金以「南亞公司雇」名義前往新加坡，之後來回數次，名義上也都是會社的雇用人員。南亞公司1911年創立，在馬來半島南部柔佛州栽種橡膠園，雇用華人苦力，推測黃堆金的工作是監督苦力。日本占領「昭南島」（新加坡）時，新加坡南洋倉庫社員黃堆金在「昭南島華僑協會」二樓設置了「黃堆金事務室」，擔任福建話的通譯，<sup>67</sup>持續出現在日軍與華僑的聯絡事務上。他被形容成一個恐嚇華僑、耀武揚威的通譯人員。據說日本戰敗不久，他和他的家人都被馬共所殺（也有人說他病死）。<sup>68</sup>

黃堆金戰後逃過審判，其他人就沒有那麼幸運。在新加坡的杜瑞坤從樟宜監獄被日軍釋放後，擔任昭南憲兵隊通譯。1943年9月26日，新加坡港內日本油槽船被爆炸沉沒，此事盛傳是被拘押在監獄的英國人與當地人合謀所為，日方基於「南方總軍作戰命令」而實施「一號工作」（又稱雙十節事件），對被拘留的英國人與一般新加坡住民大舉檢舉，精通英語、華語、馬來語的杜瑞坤，以其優越的語言能力參與審訊，戰後被指控涉及虐待致死案。此案杜瑞坤原被軍事法庭判處死刑，之後因確認杜為當地市民，因此改以普通刑事案件審判，同樣的罪刑改判為4年。<sup>69</sup>

在檳城的楊樹木則步上不同命運。楊樹木擔任憲兵分隊通譯，戰後被指控自1942年3月起拷問虐待住民，致使數百人死亡，同案擔任通譯的3名臺灣人郭張興、許祺禪、楊樹木都被判處死刑。楊樹木原本與臺灣人樂團到檳城表演，1932年與當地出生的林月娥結婚，之後在檳城市立樂團中吹奏單簧管，在檳城定居下

<sup>67</sup> 篠崎護，《シンガポール占領秘録：戦争とその人間像》，頁60-63。

<sup>68</sup> 李盈慧，〈戰爭與族群互動：太平洋戰爭中的華僑、臺灣人和東南亞原住民〉，《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0（2016年6月），頁66。依據篠崎護前述著書所載，黃堆金夫婦因為配合軍政當局強迫華僑捐款5千萬之故，有遭到慘殺的謠言。參見篠崎護，《シンガポール占領秘録：戦争とその人間像》，頁131。

<sup>69</sup> 栗鴨法務委員會編，《戰犯裁判の実相》（東京：橫書房，1981），頁624-628。

來，直到日軍發動攻擊。從被拘押的檳城監獄釋放出來後，通曉日語和福建話的楊樹木被任命為憲兵隊通譯，1943年日人重組市立樂團時，他受命掌理樂團，直到1945年離開樂團做生意。依據其妻林月娥的陳情書，有4個小孩的楊樹木厭惡憲兵隊的工作，不願意從事任何傷害華人之事，渴望脫離憲兵隊而自由從商。<sup>70</sup>結果，這份申訴楊樹木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從事通譯工作的陳情書，並沒有改變他的命運。

楊樹木所牽涉到的案件中，有一鍾靈中學師生遇害案。鍾靈取自「鍾靈毓秀」，以三民主義為其宗旨，由福建人陳新政等人所創，是戰前檳榔嶼發展最快、成就最大的學校，1917年創設小學，1923年增辦初中，1937年增設高中，是當時馬來亞第一間華文中學和高中。<sup>71</sup>依據《檳城鍾靈中學殉難師生榮哀錄》所記，該校師生共有46人遇害。此案臺北人許玉葉也牽涉其中。日本占領檳榔嶼後，前述臺北人巫廷謙開設「中央醫院」行醫，其妻許玉葉則充任憲兵隊通譯。1942年4月6日日軍進行大肅清時，許玉葉隨同在 Air Hiltam 挨戶搜查，涉及師生多人被害事件。戰後，許玉葉雖然幸運的逃過英軍審判，但返回基隆時卻即被國民政府逮捕，被控以「共同濫用集體拘捕罪」，由臺北軍事法庭判刑10年。<sup>72</sup>相較上述這些被迫與日軍協力而淪為戰犯者，遠離日軍占領地的臺灣人或許也非全然不幸。

第一回交換船選定名單引發風暴時，日本當局明確表示有第二回、甚至第三、第四回交換船，務必讓所有人歸返。確實，在第一回交換船中即已開始擬定名單，且第二回送還名單大致在1943年7月確定。此時被拘禁在印度的「日方」人員，有成年男子（包括日本人、朝鮮人、臺灣人、馬來人、支那人）1,302名，成年女子（日本人、臺灣人、支那人、馬來人、暹羅人）563名，兒童（日本人、支那人、馬來人、及在新德里出生者）207名；從上述人選中，挑選原居馬來、新加坡者814名，原居緬甸者77名，原居加爾各達者10名，原居孟買者5名，原居錫蘭者5名，合計共911名被選入第二批返國名單。從第二回名單中，可知原居馬來、新加坡的「臺灣人」入選者，有顏上、楊德琳、杜存禮、曾成智與黃

<sup>70</sup> Case of Higashigawa Yoshinobu and 34 others,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235/931. 感謝藍適齊教授提供此資料。

<sup>71</sup> 余金珠，〈福幫人與檳榔嶼華文教育〉，收於陳劍虹、黃賢強主編，《檳榔嶼華人研究》（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檳城：韓江學院華人文化館，2005），頁287-293。

<sup>72</sup> 〈女「閻王無常」坐監 臺軍事法庭判決戰犯許玉葉〉，《正言報》，1947年10月17日，第2版。



妙枝夫妻、林其瑤與王文華夫妻、黃履清與王雪霞、黃素蘭一家、楊七郎、鄭吉松等人。在吉隆坡栽植橡膠的臺北人徐高雷，與其妻山口 Asano、山口隆（徐華）、山口政子（徐萬沙）一家也入選，甚至有福建照安人朱寶玉、張月金、沈玉等人，因領事館工作關係，也在此批名單中。恆春人楊七郎在集中營已與大甲人張桂芳登記結婚，因此申請補上眷屬。但是，此名單中包括 3 名「中國人」，使得外務省為此存疑。<sup>73</sup>

此次名單公布後，一樣引起極大不滿。在《印度黨通信》中有一份珍貴資料，是未具名的臺灣人所寫的信，對象是「蔚恩鄉」。從內容推測，收信人應是佳冬的蕭恩鄉，寄信人恐怕是與蕭家相鄰的佳冬林家人、在歸返名單中的林其瑤。其信內容如下：

第一回歸還者雖是以會社員為中心，因岡本總領事任命的九名委員徇私，只給自己的親友歸國，引發其他人的不滿而開會質問，幾乎引發暴動。當時本島人全部 160 名中（大部分是俳優團員），有 3 名擁有特別技術、5 名醫師全部落選，實在是為國家感到不勝憤慨，這或許因岡本總領事到任第三天就變成俘虜，不通居留民之事有關。但是這次要從 1,600 名中選出約 900 名，名單是上次歸還者在船中選擇的，是以店主、店員等商工會議所會員為中心的人選，其他有小學生的約 20 個家族。然而，臺灣人有學生的家族 12、13 個全部落選，像這種昧於私情的決定，也步第一回的後塵。本島人醫師有 3 名入選，其他智識階層、獨立經營業者全遭無視，引起極大不滿。他們在馬來居住十多年，至少會說三種以上支那語，如果可以回到帝國的占領地，確信一定可以為國大大奉獻。這次歸還者中有一句國語都不會說的支那籍民 2 名也入選，更是吾等本島人不滿所在，我們為國奉公的精神絕對不落人後，然而看看這種人選，實在令人不勝遺憾。此時還有 1,100 餘名的同胞在此，今後應當還有第三、第四次交換，下記諸人皆是我的友人，都是獨立事業的智識階層。希望藉由吾兄之厚意，透過

<sup>73</sup> 〈2.本邦人及友好国人の部／2.インド引揚邦人關係〉，《大東亞戦争關係一件／交戦国外交官其他ノ交換關係／日英交換船關係・第四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7-0-0-9\_24\_2\_004，「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2906400，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總督府當局向外務省陳情交涉，深盼下一回交換時，一定不要遺漏掉這些有識之士的本島人，我確信吾兄一定會盡力相助，是以特此依賴。<sup>74</sup>

不過，第二回日英交換船計畫並未實現，第二回送還名單者只是徒然空歡喜。

#### 四、Deoli 收容所生活（1943.3-1946.5）

1943年3月開始，印度德里的電臺新增日語廣播，儘管不確定是否真能傳達給家人，至少被拘留的人得以透過廣播對故鄉親人報平安。

同年3月13日，第一批60名被拘留者從德里的Purana Qila出發，搭乘13個半小時火車、再搭3小時汽車前往塔爾沙漠附近的小綠洲城市Deoli，之後第二批630名、第三批700名、第四批800名分批前往。Deoli原收容德國千人左右，待遇較日本人為佳，據說印度方面提供每人每月20盧比，德國本國每三個月再支付每人40盧比，而日本人方面只有每月3盧比（後增至4盧比）。但是德國人對此沙漠地帶氣候太熱不斷提出抗議，在日本人全數抵達前，被轉送到喜馬拉雅山下的避暑地DERADON。<sup>75</sup>

從帳篷生活的收容所轉移到新收容所後，生活截然不同。這個在戰火不及之地的Deoli收容所，位於海拔330公尺、丘陵散在的平原地帶。周圍有一部分耕地，灌木散見。日本人入住3個翼（wing）的區劃內。第一翼規劃收容2名小孩以下的家族，共700名，由一名女士監督管理。第二翼收容2名子女以上的家庭或大家族，單身婦女則在第二翼的別棟營舍，共597人，第二翼由一名英國人婦女管理。第三翼未收容日本人，第四翼為單身男子專用，計804人。

所有的報告都指出：營舍是廣大堅固的磚瓦水泥房舍，通風良好，有陽臺、廣闊的運動與園藝用地，周邊以樹藤圍繞，各翼之間不得自由往來。有料理場、浴場、水洗廁所等，設備齊全，可以滿足需求。報告還指出：拘留者宣稱供水不足，但是若根據土木局技師所給的資料計算，各收容所使用的水量為每日每人45加侖，這個數字與歐洲都市的平均值相較也算是多量。衛生設備與醫療完善，有

<sup>74</sup> 〈台湾への懇え〉，《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33（1986年11月），頁5。

<sup>75</sup> 峰敏朗，《インドの酷熱砂漠に日本人收容所があった》，頁178-179。



圖三 第一翼

圖片來源：東京外国語大学/21世紀 COE 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編，《原画と思い出の品々》（東京：編者，2004），無頁碼，圖 18。



圖四 第二翼

圖片來源：東京外国語大学/21世紀 COE 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編，《原画と思い出の品々》，無頁碼，圖 19。

病院，由獨立的四棟建築組成，分成婦人及小兒部、男子部、隔離室，院內有手術室、齒科室、檢眼室、實驗室、藥局、藥品貯藏室、資材及寢具貯藏室、事務室等，設備齊全。由德國人任外科醫長，有若干助手、看護婦。並且各翼都有日本人醫師（每月由政府提供 40 盧比），這裡的「日本人」醫師都是臺灣人，因日本人醫師都搭乘第一回交換船離開，收容所靠臺灣人醫師照顧，另外也有 3 名包括日、臺人的牙醫師。生活費及用品方面，12 歲以上者每月給 4 盧比，得以在商店購買肥皂、刮鬍刀等，衣物費用也每年供應 2 次。報告指出：物價騰貴，原本這些費用不夠充分，但這些拘留者大部分原本也都沒有多花錢購物的習慣。<sup>76</sup>

國際紅十字會、日本利益代理國瑞典、以及中立國瑞士都曾探視，如紅十字會於 1943 年 5 月 11-12 日、8 月 24-26 日、12 月 14-17 日，以及 1944 年 8 月 22-23 日；瑞典駐孟買領事館則於 1943 年 11 月 19 日、1944 年 9 月 11-14 日前往探視，之後提出的詳細報告大致持肯定態度。1943 年 11 月 19 日瑞典駐孟買總領事館派員視察 Deoli 收容所後，認為：Deoli 收容所是印度政府為使之成為模範的收容所而花費許多費用努力建設來的地方，其效果也見於其設施以及處理方式，給人好印象。關於糧食方面，印度當局一直努力符合拘留者希望，可以滿足所有拘留者，無營養不良衰弱之人。醫院的設施亦完備，由於收容所是非常優良的狀況，因此拘留者的健康狀況也都良好，被拘留者與拘留當局之關係也極為良好。<sup>77</sup>

報告內容一致肯定印度政府的努力，將此收容所作為模範收容所經營。拘留者於 1942 年 10 月接到 2 萬盧比的寄贈金，隔年 5 月又收到糕點、煙草、毛巾等救濟用品，<sup>78</sup> 提高了日本人士氣。

1943 年 2 月 1 日以後，每月 1 日在每位拘留者的帳戶內撥入個人費用與生活費，標準是 12 歲以上 4 盧比、以下 2 盧比，用以購買個人用品。至於被服的供

<sup>76</sup> 〈4 印度 1〉，《大東亞戰爭關係一件／交戦国間敵国人及俘虜取扱振關係／一般及諸問題／在敵国本邦人收容所視察報告／在英ノ部・第四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7-0-0-9\_11\_1\_10\_2\_004，「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2531900，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77</sup> 〈4 印度 1〉，Ref.: B02032531900，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78</sup> 〈5 昭和十八年度 1〉，《大東亞戰爭關係一件／交戦国間敵国人及俘虜取扱振關係／一般及諸問題／在敵国本邦人收容所視察報告／在英ノ部・第五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7-0-0-9\_11\_1\_10\_2\_005，「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2532900，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給，1942年10月1日以後，匯入個人帳戶為：12歲以上者每年10月1日匯入50盧比、4月1日25盧比；3歲以上至12歲以下者，10月1日匯入37.8盧比，4月1日匯入18盧比；3歲以下的幼兒10月1日匯入25盧比，4月1日匯入12.8盧比。<sup>79</sup> 當局給予的零用金、被服費用等遠不及給德國人的量，拘留者希望增加給付，唯瑞典領事報告提到：「對於拘留生活比較感覺痛苦的社會地位高的500名已經送還，現只有習慣簡易生活的中間階層被拘留，因此，拘留所目前的生活標準已經充分滿足彼等需求，而當局已經盡全力努力給與拘留者最好的待遇」。<sup>80</sup>

收容所的飲食有一定量的配給。1943年7月20日，瑞典代表提出相當詳細的給付資料，據此，可以瞭解在印度的情形。依規定，年齡12歲以上者，食糧供給標準為：米15盎司、大麥7盎司、豆類2盎司、洋蔥2盎司、青菜8盎司、馬鈴薯2盎司、肉或魚6或4盎司（每週2回）、鮮果3盎司、鹽1盎司、砂糖1盎司、茶1/4盎司、食用油1盎司、木柴2磅。同年11月瑞典領事訪問時，食物配給為米17盎司、配給大麥病人8盎司、豆類1.5盎司、青菜6盎司、馬鈴薯2盎司、肉4盎司、魚（病人4盎司，每週2回）、鮮果3盎司、鹽1盎司、砂糖1/2盎司、茶1/2盎司、食用油3/4盎司、木柴3磅。據說配給量是為日本人特別設計的，至今為止基於必要與經驗而做上述的調整，與印度軍或英軍的配給量無法比較。這是因為拘留者的生活樣式差異甚大，有許多稍微接近歐洲生活者，厭惡這種亞細亞式的趣味與必要，然而大多數的漁夫，或占收容所半數、與漁夫屬同階層的勞動者或小商人而言，這樣的配給是充分而且合理的方式。從地下室堆積的大麥，就可瞭解食糧不是不充分，而是拘留者因已獲得充分的食物因此將大麥付之等閒。<sup>81</sup> 從這裡，不難發現西方人對「亞細亞式」的輕蔑。不過，戰後也有日人回顧，當局為防止腳氣病而配給的大麥，對健康的確有所改善。

一日兩餐的飲食由炊事班輪值做飯。炊事班由大約每百人1名真正的廚師以及輪值的6人組成，廚房道具依據軍隊規定給予，但拘留者自身也有各自攜帶或購入者。為了改善飲食生活，收容所營養部極為盡心。第一任營養部長是日本熱帶栽培協會的指導者堺利喜太，此人是北海道農藝科、東京帝大理科畢業，又有

<sup>79</sup> 〈5昭和十八年度1〉，Ref.: B02032532900，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80</sup> 〈5昭和十八年度1〉，Ref.: B02032532900，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81</sup> 〈6昭和十八年度2〉，Ref.: B02032533000，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在斗湖農事試驗場實地工作經驗，曾在新加坡從事橡膠栽培多年，在熱帶栽培業中極富盛名。<sup>82</sup> 他帶領農校或中等學校出身者、在馬來半島金馬侖高原（Cameron Highlands）從事蔬菜栽培者、以及糕餅製造商等人，利用配給而來的食材，改造成適合日本人的飲食需求，如將豆類用來孵豆芽、釀造豆腐、味噌等，或用剩飯做成給兒童的點心，發揮無盡的巧思，以改善飲食生活。<sup>83</sup> 園藝部也透過紅十字會取得蔬菜種子，栽培白菜、蘿蔔、花椰菜等，蔬菜種類增加，甚至曾參加 Ajmer 省的蔬菜競賽。<sup>84</sup>



圖五 第四翼炊事場

圖片來源：高原正三郎畫、東京外国語大学/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編，《高原正三郎作品集》，無頁碼。

<sup>82</sup> 月峯生，〈綠熱紀行（第十七信）：タワオ所見（續）〉，《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7月15日，第3版。

<sup>83</sup> 結城七郎，〈苦勞した食生活改善 栄養部がやったこと〉，《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26（1984年7月），頁2。

<sup>84</sup> 結城七郎，〈デオリーで作った野菜のかずかず〉，《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27（1984年10月）頁3。



圖六 農作

圖片來源：峯一男畫、東京外国語大学/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編，《峯一男作品集》（東京：編者，2004），無頁碼。



圖七 花圃

圖片來源：高原正三郎畫、東京外国語大学/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編，《高原正三郎作品集》，無頁碼。



圖八 食物配給

圖片來源：木村二郎編，《スケッチが語る印度抑留記：1941.12.8-1946.5.19（印画紙集）》（東京：東京外国語大学/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2004），無頁碼，圖111。

收容所位於非戰地區，安全上獲得極大保障。管理當局每日清晨7點與下午6點半點名，宿舍每天上午8時以前打掃，不強迫勞動，但鼓勵做家庭手工業，也延續之前德國人的作法，鼓勵種菜、園藝。據說有些人完全不勞動，只一味打乒乓球、麻將、戶外運動、釣魚、游泳等娛樂。日本人曾舉辦造園競賽，結果使家戶門口幾乎都有庭園，改善環境甚多。收容所內有圖書室，約400冊的英文書。有許多唱片，第二翼有德國人留下的舞臺，可舉辦音樂會，也放映電影，但不得用收音機收聽廣播。收容所內為因應需要，有販賣部、理髮、鞋匠、裁縫等，也鼓勵運動，各翼都有網球場、羽球場及足球場，日人也舉辦相撲大會。

自治的生活管理，讓1943年8月24-26日紅十字會代表訪問後，認為「大多數的拘留者，比以前的生活獲得更優良且衛生的食物。」整體而言，以拘留者的文化與教育程度，以及過去的生活標準來考慮，大多數人的拘留生活不會像歐



洲人拘留者般感覺不便，又依據觀察，彼等有許多人認為是在當局博愛精神下獲得好的待遇。<sup>85</sup> 同年 12 月 14-17 日紅十字會代表視察收容所後，認為：氣候到 4 月止舒適，有庭園、廣闊的運動場，收容所的生活給人良好的印象，也有可以釣魚的湖泊。本收容所距離最近的火車站 80 公里，在輸送困難的今日，要提供 2 千多名拘留者以及監視員等生活必需品，需要十分有效率的組織，到今日為止還不曾發生物資不足的情形。<sup>86</sup> 1944 年 9 月 11-14 日瑞典駐孟買總領事視察後，提到管理上所長為親切、友善的態度，保持必要之秩序，對拘留者之幸福表示關心，整體而言一般印象是「非常良好狀況」。無體罰、無侮辱，不會讓被拘留者陷入危險情況。<sup>87</sup> 要之，每個報告都肯定印度當局的管理。



圖九 洗濯

圖片來源：峯一男畫、東京外国語大学/21 世紀 COE 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編，  
《峯一男作品集》，無頁碼。

<sup>85</sup> 〈6 昭和十八年度 2〉，Ref.: B02032533000，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86</sup> 〈4 印度 1〉，Ref.: B02032531900，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87</sup> 〈4 印度 1〉，Ref.: B02032531900，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圖十 郊遊

圖片來源：峯一男畫、東京外国語大学/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編，《峯一男作品集》，無頁碼。

最令人擔心的是在不知將延續多久的拘留生活下，兒童的教育應當如何？由於所有正規的日本人教師都搭乘交換船離去，對於 125 名學齡兒童的教育，收容所內設立學校，第一翼內設「泥於里<sup>88</sup> 收容所第一國民學校」，分為小學 6 個年級、高等小學 2 個年級、總計 8 個學級。<sup>89</sup> 被拘留者雖然屢次提出由日本國內寄送教科書的要求，而日本外務省內的「敵國在留同胞對策委員會」也在 1944 年 7 月決定送給各年級所需的教科書，但實際上並未實現。收容所內仍是以業餘教師們自行編纂的內容授課。<sup>90</sup> 《印度叢通信》中留有一份昭和 19 年度（1944）的

<sup>88</sup> 泥於里，以漢字表示 Deoli 的發音。

<sup>89</sup> 峰敏朗，《インドの酷熱砂漠に日本人収容所があった》，頁 242。

<sup>90</sup> 〈1. 要救恤ノ実態及ソノ対策關係／1. 在濠・印・欧邦人の救恤救済案〉，《大東亞戰爭關係一件／交戰國間敵國人及俘虜取扱振關係／一般及諸問題／在敵國本邦人救恤問題・第一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檔號：A-7-0-0-9\_11\_1\_8\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2510600，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行事曆，與日本內地相同，有強調「忠君愛國」「大和魂」的校歌，1944年4月1日舉行始業式，這學期到8月15日為第一學期。早上7點15分打掃教室，7點半朝會，到7點45分止為體操，之後到下午4點為上課時間。週日上午體操、競技、教練，每月2次郊外散步。9月1日至12月26日為第二學期，1945年1月8日至3月25日第三學期。學期中也舉辦「學藝會」。這份第一翼的紀錄也可看到臺灣人，7名「本學期精勤生徒」中，林麗卿（林珍義女）、曾耀宗（曾進爵子）、陳嘉凱（陳紹林子）都在名單上。1945年4月，一翼的學校有教師9名、學生38人，在這裡可以找到一年級的林鶴聲（林珍義子）、二年級的曾耀宗、陳嘉凱、林麗卿、鄭水蓮。<sup>91</sup>

第二翼的教學狀況，據在收容所內學習、返臺後直接進入五年級就讀的邱雲磊回顧，所謂學校，設在食堂內，不是正規教育，他與醫師林世香之子林啟明在戰後談起時，印象中都是在玩耍。不過，教師的態度非常認真，每天上1-2節課，沒有印刷機，因此教材都是手製的，同班10人，教師必須手工製作10份教材，相當辛苦。校長甚至還創作了校歌。邱雲磊回憶道，在進入印度集中營前，由於住家周邊多馬來人與印度人，因此也習得若干馬來語和印度語，及至集中營，才有機會學習日語。<sup>92</sup> 儘管如此，1946年7月返臺後，邱雲磊直接進入小學5年級，之後歷經建國中學、臺灣大學電機系畢業，林啟明成功大學機械系畢業，都是佼佼者。屏東人三五公司職員黃林禎之子、在高雄經營飯店的黃天祥回顧道，5年的收容所生活，讓原本一句日文都不會說的自己學習到日文書寫能力。<sup>93</sup> 的確，因為集中營的生活，讓日本人、沖繩人及臺灣人必須共處，而原本在海外少有機會學習日文的孩童，反而在被侷限的範圍內，學習成為日本人。

1943年5月，印度方面准許拘留者每日約200人外出，輪流到集中營外散步，<sup>94</sup> 有人到湖畔釣魚，享受湖光山色之美景。據說有臺灣人跑到村內想要購買鴉片，之後被發現、逮捕、送入獨房監禁。<sup>95</sup> 關於被拘留者對管理的抗議，瑞典領事認為：收容所中多數的群體是漁夫，無秩序、缺乏連帶觀念，收容所為維持秩序加

<sup>91</sup> 〈熱風黃塵の中で いそしんだ学び舎〉，《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3（1968年7月），頁6。

<sup>92</sup> 依據2017年4月29日邱雲磊教授訪談。

<sup>93</sup> 黃天祥，〈懐かさ胸一杯！〉，《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14（1977年7月），頁4。

<sup>94</sup> 〈4印度1〉，Ref.: B02032531900，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95</sup> 峰敏朗，〈インドの酷熱砂漠に日本人收容所があった〉，頁237。



圖十一 泥於里收容所第一國民學校

圖片來源：峯一男畫、東京外國語大學/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編，《峯一男作品集》，無頁碼。



圖十二 相撲比賽

圖片來源：峯一男畫、東京外國語大學/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編，《峯一男作品集》，無頁碼。



圖十三 收音機體操

圖片來源：木村二郎編，《スケッチが語る印度抑留記：1941.12.8-1946.5.19（印画紙集）》，無頁碼，圖 131。

以處罰乃不得不的處置。以前能有效壓制這些人、協助收容所長維持秩序的日本人都已歸返，現在處於困難局面。<sup>96</sup> 對於被拘留者的懲罰，最高為監禁 28 日。「犯罪者」白天整理各翼印度人管理者、收容所總司令花圃庭園，晚上則被關入禁閉室。

究竟臺灣人對收容所生活如何看待？由於缺乏文字資料，很難妄下定論，黃天祥認為「四年多的收容所生活，回想起來是一律平等，軀體雖然各自不同，但是心理則一，或許可以說是異體同心吧！真的是悲傷也好、高興也好、煩惱也好、快樂也好，甚至可說是生死與共的 3 千個生命。」<sup>97</sup> 邱雲磊教授表示自己與林啟明談論這段生活時都印象良好，與戰後圖書、電影所顯現其他日軍控制下之集中營的悲慘生活相較，英國方面算是人道待遇。給零用錢，也有福利社，其父邱春榮即在福利社工作。且相較於空襲威脅與食糧不足的臺灣，在印度飲食無缺的安穩生活，的確是更為幸運。<sup>98</sup> 佳冬林家則表示，林世香之女勝子在收容所的環境

<sup>96</sup> 〈6 昭和十八年度 2〉,Ref.: B02032533000, 下載日期: 2016 年 10 月 2 日, 網址: <https://www.jacar.go.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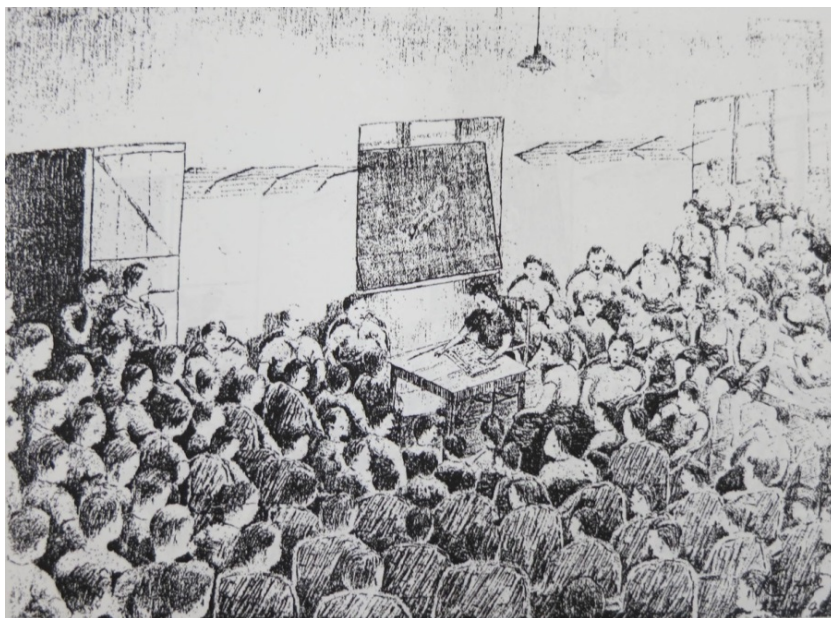
<sup>97</sup> 黃天祥,〈懷かき胸一杯!〉, 頁 4。

<sup>98</sup> 依據 2017 年 4 月 29 日邱雲磊教授訪談。

下生長，導致自幼身體孱弱。印象最深刻的是天氣炎熱，如何在酷暑中喘息，就需要生活智慧。<sup>99</sup>

依據 1944 年 10 月日本外務省發表的「在印度抑留邦人死亡者」名簿，拘押期間死亡的臺灣人包括鄭五美(在新加坡當俳優的臺北人)、邱金榮(在 Johor Kota Tinggi 開設萬連金鑛公司的苗栗人)、林光輝(在新加坡當演藝人員的臺北人林阿昌之子，出生於德里)、陳廷昌之子(臺北大橋頭人，在德里出生的雙胞胎之一)、陳嘉應(紹記公司店員陳煥章之子)、陳根定(在吉打開設澤民藥房的臺北人)、江炳辰(在吉隆坡從商的員林永靖人)、許天申、陳明晃(在新加坡經商的臺北人)、在新加坡開設贊成公司的臺南人張讚成之子。<sup>100</sup>

看似悠閒的拘留生活，管理者與被管理者間也相安無事。直到戰後 1946 年發生了「二二六事件」，收容所發砲射擊日本人時，被拘留者才經歷了宛如戰場的生命洗禮。



圖十四 新聞解說

圖片來源：木村二郎編，《スケッチが語る印度抑留記：1941.12.8-1946.5.19(印画紙集)》，無頁碼，圖 185。

<sup>99</sup> 依據 2017 年 3 月 3 日林元棋先生訪談。

<sup>100</sup> 〈在外抑留邦人死亡者、北米、濠州、印度〉，《朝日新聞》，1944 年 10 月 7 日，第 2 版。

## 五、返鄉之路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後，遠在印度收容所的日本人，並沒有同步認識、接受此事實。原《新嘉坡日報》記者木村二郎回顧當時的情況，謂當天第一翼翻譯即告知日本因被原子彈轟炸而投降，皇居前有許多日人慟哭的消息。木村同時也從到訪的紅十字會代表處確認日本投降，不過同時在場的一些人，卻斥之為謠言。第二翼的海端榮一回顧，8月15日當天收容所總司令聽到收音機報導，宣布被監禁在禁閉室的人立即釋放，也經由幹部宣布此消息。然而，有一批人有不同的解讀，認為盟軍方面接受了日本的和平提案，日本並非無條件投降，而是某種程度讓步，在對日本有利的條件下和談。在全是單身男性的第四翼的秀島完回憶道：儘管收容所總司令宣布停戰協定成立，但持日本勝利說者占絕對多數，理由之一是柏林會談時，英美等國害怕俄國趁機擴張，因此才儘早與日本停戰，日本是對等講和，甚至有人主張日本大勝而講和。<sup>101</sup> 父、母親分別是義大利人與日本人的植木二郎回顧到，第三翼最初無人居住，之後先後來了德國人、印尼人、義大利人，彼此關係良好。問題出在從緬甸戰場來的日本軍人，這個人說日本完全戰敗了，之後日人之間才分成「(日本)戰勝組」與「(日本)戰敗組」，鬥毆騷擾的結果，引發了「二二六事件」。<sup>102</sup>

每天晚上，木村二郎照例在娛樂室解說印度發行的英文報紙，在收容所的人雖也有人相信日本已戰敗投降，但也有人堅持這個新聞是特別為日、德、義大利營區的人製作的假新聞，空氣中充滿沉重、不信與對立的氣氛。為此，印度政府特別請日本前駐倫敦大使澤田廉三、緬甸派遣軍總司令磯田三郎中將前來收容所宣導。12月2日，當澤田大使與磯田中將前往收容所訪問「小學」時，磯田將軍徒手、腰間沒有佩戴手槍，周遭的人雖親耳聽到澤田大使說「日本最終因為原子彈爆炸之故，完全向盟軍無條件投降」，但反應仍然兩極，有人怒斥「這兩個人是冒牌貨」，迫使兩位前來證實日本戰敗者倉皇離去。教師石原清向學生傳達日

<sup>101</sup> 〈私の八月十五日〉，《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 22 (1982年8月)，頁5。

<sup>102</sup> 〈ロンドンから声のあたり 仲間を懐しむ植木二郎君〉，《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 23 (1983年4月)，頁3。

本戰敗消息後，被歸為「戰敗組」，甚至有家長叫學生罷課。<sup>103</sup>

1946年元旦，日本政府未依慣例送來「年頭賀詞」，讓「戰敗組」更加確定日本戰敗，而「戰勝組」則神經更加緊張，於是1月8日，第一翼集合廣場前的營舍出現了3個同樣的貼紙，內容是「被武裝解除的敗戰國民不許再度擁有武器，你們這些人說一，我們就說二，我們有堅決對抗的決心。你們的前途只會愈來愈黯淡，你們眼前的路只有：一謹慎、二解散，若此或者可以解除一時的危機。下述諸人必須要選擇上述的路。木村、龜川、江口、酒井、原田、吉田、菅、中村菊、水野、石原、鶴見、長野、飯島、野原、黃夫婦、曾夫婦、陳夫婦、原、中村秀。宣傳部長龜川應該考慮統一黨派，以避免生命危險。」<sup>104</sup> 這裡被點名的多是通英語、能夠閱讀英文新聞的人。<sup>105</sup> 曾夫婦是曾成智醫師與妻子黃妙枝，黃夫婦推測是原新加坡同仁病院事務員黃履清與妻子王雪霞，至於陳夫婦則未能確認。

「戰勝組」之後又繼續貼文，表示：「即使是運動，與戰敗組一起進行也無趣。棒球等要停賽。我們對自己的國家要絕對信賴，失去這層信賴，就是戰敗組同黨，要以鐵拳加以制裁。」2月中，石原住處的門口被潑灑屎尿，19日，木村二郎及其他被指為「戰敗組」的人相繼在深夜被叫出去毆打，<sup>106</sup> 有16人送醫治療。翌日，收容所當局點名後，命令被指為動手打人者以及自首者出列，這些人被另外帶到柵欄外，50多人組成一個新的第五翼來管理。然而，只有第二和第四翼的人出列，第一翼的70人全部拒絕出列，使事情繼續升溫，繼續有人遭毆打，有80人逃出第一翼要求當局保護。收容所當局為鎮定騷亂，要求印度軍步兵部隊以及警察支援。2月24日，收容所當局進入第一翼內，要求帶走動手傷害人者，但遭到日本人拒絕且遭到攻擊。25日，據傳第二翼因騷動而無法點名，而當局再進入第一翼要求交出騷擾的70人時，卻遭到拒絕。26日，收容所當局再次進入第一翼，此時有日人敲響警鐘，男男女女都出來包圍，有人手持尖銳武器喊殺，甚至有人手持棍棒追擊逃離的印度管理者。收容所總司令見狀乃命令發砲，導致17人死亡、14人送醫救治的慘劇。戰後第二年，遠在印度的日本人，因不相信

<sup>103</sup> 石原清，〈將軍は丸腰だった〉，《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20（1981年4月），頁7。

<sup>104</sup> 〈ドンちゃんの手紙から（1）〉，《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20（1981年4月），頁6。

<sup>105</sup> 峰敏朗，〈インドの酷熱砂漠に日本人収容所があった〉，頁284-285。

<sup>106</sup> 木村二郎，〈2.19 深夜の殴りこみ〉，《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25（1984年3月），頁7。



日本戰敗而引發了被砲擊的悲劇。

之後，瑞典總領事奉命探視，然當其明確說明「日本已經戰敗，希望大家為新生日本而奮鬥」時，竟仍無法讓收容所的人相信。為解決此紛擾，當局將帶頭起事者關入收容所內的留置場所，處以 28 日禁閉的懲罰。<sup>107</sup> 事後，第二翼翼長提交給瑞典總領事的陳情書提到，將攻擊「戰敗組」者從翼中分離是事件發生的原因之一，「僅有一小部分人及一部分臺灣人有這種分離的想法。」又說：「司令官雖然宣稱將以武力鎮壓第一翼的事態，但是我們都沒有把他的話當真，如果知道司令官是認真的，大概就不至如此。」<sup>108</sup> 為鎮壓此騷亂暴動，集中營管理方面終於下令軍人開槍，死者 17 名，臺灣人呂炳秋的妻子黃金枝也在這場騷亂中被槍砲轟擊當場身亡。<sup>109</sup> 即便遭逢巨變，據說仍有部分日人堅信日本並未戰敗，直到歸返船在新加坡登陸，看到淪為戰俘的日軍在碼頭搬運的身影後，那些始終堅持的人才真的相信日本帝國已經因戰敗而瓦解了。<sup>110</sup>

為了善後，印度當局加速日本人的遣返作業。在與中國確認「包括所有戰俘以及被抑留在印度的民間人士在內」，溯及 1945 年 10 月 25 日起國籍都是中國之後，印度當局確認了臺灣人的處置。<sup>111</sup> 5 月，船隻抵達新加坡時，日本人被集中在裕廊（Jurong）的日本人收容所，臺灣人則被送到武吉知馬（Bukit Timah），各自候船歸鄉。在收容所共同生活的「日本人」，從此成為異國人分道揚鑣。

大多數臺灣人回到臺灣。返臺後的動態，可在木村二郎發行的《印度叢通信》中找到若干線索。如曾在峇株巴轄開設紹記公司的陳紹林，1946 年返臺後，10 月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產管理委員會任職，但將資歷改為：1928 年 5 月至 1937 年 10 月，新加坡石原鑛業公司社員及包辦業，1938 年 3 月至 1946 年 5 月「任柔佛英國政府土木包辦業」。<sup>112</sup> 之後轉至省政府民政廳任職，退休後經商，

<sup>107</sup> 鯉村鶴壽，〈2.26 への道〉，《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25（1984 年 3 月），頁 2；〈暴徒化に発砲 2.26 事件英国側発表〉，《瑞典總領事公報》，轉引自《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27（1984 年 10 月），頁 4-5。

<sup>108</sup> 〈瑞典總領事宛 2 翼からの陳情〉，《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29（1985 年 6 月），頁 3。

<sup>109</sup> 峰敏朗，〈インドの酷熱砂漠に日本人収容所があった〉，頁 302-314。

<sup>110</sup> 依據 2017 年 4 月 29 日邱雲磊教授訪談。

<sup>111</sup> Taiwanese in India, 10R:L/PJ/7/10252, 藏於 British Library, 感謝藍適齊教授提供。

<sup>112</sup> 〈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電覆林產管理委員會送交農業人才調查表〉，識別號：LW2\_04\_008\_0029，下載日期：2017 年 6 月 5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1974年陳紹林長子嘉凱於臺北市開設「協洋貿易公司」，集中營出生之子嘉聲於美國芝加哥經商。之後也有父子改營水泥業的報導。陳紹林堂弟陳煥章於臺北市經營建設業，集中營出生的陳加全也在同一住所經營機械製造。<sup>113</sup> 陳煥章長女陳雲霞撤離後4、5年內於臺灣過世，次女陳雲蓉結婚後移民至巴西。<sup>114</sup> 在新加坡經營運輸業的洪清秋，從 Purma Qila 到 Deoli，曾兩次被送往禁閉室，合計2個月。歸還途中於新加坡的武吉知馬集中營，也被視為反動份子，再次被送往樟宜監獄。之後直接搭乘歸還船返回臺灣，進入開南商工學校任職，一度競選擔任臺北市議員。<sup>115</sup> 邱春榮家族在臺北經商，長子邱雲磊臺灣大學電機學系畢業，曾在該系任教，1983年轉至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系。同仁病院的看護婦羅西妹，返臺後曾在臺北當產婆。<sup>116</sup> 黃林禎一家人返回屏東，其子黃天祥在高雄開設飯店，黃雲祥於屏東市印刷廠工作，女黃雲妹、黃玉蘭同在屏東酒廠工作。<sup>117</sup> 顏上醫師則在臺北永康街開設顏醫院。<sup>118</sup>

有少數人如徐高雷一家，既未隨臺灣人返臺，也未能以日本人身分返日，停留在吉隆坡。徐高雷，原籍臺北，在吉隆坡栽培橡膠，妻為日本人，子徐華（山口隆）、女徐萬沙（山口政子）都以日本人方式教養。戰後返回新加坡裕廊集中營時，山口隆無法隨日人返日，才知道自己失去日本國籍。<sup>119</sup> 徐家停留在吉隆坡，並沒有隨臺灣人撤返，似乎其本籍也非臺北。郭國正家族似乎也因為其妻郭清雲有新加坡市民身分，一家人（子女郭玉梅、郭詩禮、郭詩富、郭詩貴、郭玉桃）得以停留在新加坡。在收容所號稱頭腦非常好、很會唱歌的學生郭詩禮，1959年5月任柔佛監獄助理警監時，曾奉派赴英國受訓半年，研究監獄行政。<sup>120</sup> 1975年時，可查詢到監獄廳長恢復視事的消息。另有英國倫敦大學學歷、曾任新加坡

<sup>113</sup> 〈海外だより〉，《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10（1974年12月），頁3；〈各地で歓迎攻め星馬、香港、台北を訪う〉，《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13（1976年11月），頁2。

<sup>114</sup> 〈各地で歓迎攻め星馬、香港、台北を訪う〉，頁2。

<sup>115</sup> 〈大会に是非〉，《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22（1982年8月），頁4。

<sup>116</sup> 依據2017年4月29日邱雲磊教授訪談。

<sup>117</sup> 〈懐しき胸一杯！〉，《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14（1977年7月），頁4。

<sup>118</sup> 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1954），頁11。

<sup>119</sup> 峰敏朗，《インドの酷熱砂漠に日本人収容所があった》，頁255-256。

<sup>120</sup> 〈柔佛監獄助理警監 郭詩禮赴英受訓〉，《南洋商報》，1959年5月26日，頁15；〈監獄廳長郭詩禮已經恢復視事〉，《南洋商報》，1975年8月24日，頁3。

監獄局長，也是世界郭氏宗親會榮譽理事等訊息。<sup>121</sup>

也有部分臺灣人一度返臺，又再度到南洋發展。曾成智醫師之妻、華僑黃妙枝於臺灣大學接受齒科醫生研修後，到新加坡市開業。<sup>122</sup> 黃添水重返 Batu Pahat 經營藥局，二子皆為醫師。第一翼的醫師林其瑤戰後返回屏東潮州開業，之後先前往馬來半島的蔴坡，再轉至新加坡，在芽籠 (Geylang) 開設林 Clinic (診療所)，1976 年因病關店返臺療養。<sup>123</sup> 林世香醫師曾任萬巒鄉衛生所主任，之後再度前往新加坡。經歷過收容所生活的長男啟明於新加坡開設川林企業有限公司、澤霖貿易有限公司，也開設鳳梨罐頭公司等。又在吉隆坡經營 Pacific Hotel、高爾夫球場等，另外還從事川崎製鐵關係的工作，生意極為成功。之後家人各自在美國、新加坡等地發展，成為醫師者有 3 人。<sup>124</sup>

更多的臺灣人動態，目前仍無法追蹤。日本人戰後成立的「印度薰之會」，儘管老成凋逝，現今成員幾乎都是當年的兒童，然而至今仍維持一年一度的大會，<sup>125</sup> 相較之下，臺灣人的訊息更難掌握。

## 六、結論

戰前臺灣人因戰爭而被強制集中在印度的特殊際遇，戰前知者不多，戰後又因政權轉換等時代變局，幾乎完全不為人所知。本文爬梳相關史料重建史實，得到如下結論。

第一，藉由在印度收容所的臺灣人，重建戰前臺灣人在英領馬來、緬甸等地發展的歷史軌跡。分析收容所內臺灣人的職業後，可知伴隨日本企業南進者，如苦力監督或臺灣人醫事人員等，的確有其存在的空間，如透過三五公司、石原鑽

<sup>121</sup> 〈世界各地的郭氏宗親組織〉(2014年1月24日)，「中華郭氏網」，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日，網址：<http://www.zhgsww.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5496>。

<sup>122</sup> 〈各地で歓迎攻め星馬、香港、台北を訪う〉，頁2。

<sup>123</sup> 〈林其瑤醫師他界〉，《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14(1977年7月)，頁8；2017年3月3日林元棋先生訪談。

<sup>124</sup> 〈林啓明君來日，学校友達と交歡〉，《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14(1977年7月)，頁1；〈消息〉，《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33(1986年11月)，頁6。

<sup>125</sup> 「印度薰之會」的活動消息，得自東京外國語大學藤井毅教授，特此感謝。

業（產業）、日本鑛業等企業南渡，之後再獨立經營者。由於英屬馬來地區發展的特殊性，給予華人移民與發展的機會，而在中、日兩國的糾葛下，臺灣人必須依違在兩者之間，能夠成功發展者，需要與華僑之間維持良好關係，而原鄉的血緣、地緣因素，也可成為助力。英屬馬來地區也因華人苦力等的存在，給予戲團生存的空間，關於演藝人員如何在各處行腳表演，是個值得未來深究的課題。

第二，從紅十字會、瑞典領事報告等，可看到在雲端的西方白種人如何看待東方人的視線。報告中出現的「亞細亞式」飲食配給、「大多數的拘留者，比以前的生活獲取更優良且衛生的食物」、「拘留所目前的生活標準已經充分滿足彼等需求」、以及「收容所中多數的群體是漁夫，無秩序、缺乏連帶觀念，收容所為維持秩序加以處罰乃是不得不的處置」等，都是不將被拘留者平等看待的表示。筆者雖不以「人種戰爭」說為然，但也不否認報告中的確有對於人種的差別待遇。

第三，由殖民地的階層性來看，即使是在戰爭特別需要臺灣人協力的狀況下，日本人與臺灣人的階層關係也並未改變，歸返者名單便清楚地顯示了殖民的階級差異。然而，由於集中營內的集體生活，從每日清晨的皇居遙拜、體操開始的規律生活，日本式飲食、日語的學習等，都強制臺灣人的日本化。讓僑居海外，原本可能與日語、日本教育無緣的臺灣人，經歷了成為日本人的過程。

第四，從臺灣人的戰爭體驗而言，在印度的生活似乎沒有帶給臺灣人特別負面的印象，原因之一是集中營所在地並未成為戰場，因而度過平靜的生活。更重要的是這些原本可能會在第一線上、被迫捲入戰爭，成為軍人、軍屬的臺灣人，因此遠離戰場，全身而退。並且，相對於留在英屬馬來、被迫擔任通譯等戰爭協力者，遠離該處的臺灣人，在沒有仇恨的情況下，也有助於臺灣人戰後重返南洋，繼續拓展海外活動。

不過，本文的完成，幾乎全數仰仗日本人所留下的資料，藉助他者的紀錄來還原臺灣人的海外經驗，仍有隔靴搔癢之憾。臺灣人自身資料的發掘，仍是海外臺灣人研究最迫切的工作。

附表一 印度收容所內的臺灣人

姓名	原籍	居留地	職業	近親者姓名	備註
王銀河	臺北馬場	雪蘭莪巴生	音樂師		
王接基	臺北建成	雪蘭莪巴生	興行團主	翁寶玉、陳蓮、 王守仁、王守義	
王 灶	臺南錦町	吉隆坡	齒科醫		
王非泉	臺北太平	新加坡	新加坡稅關員		
王有財	臺北馬場	雪蘭莪巴生	音樂師		
王清波	廈門	新加坡	俳優		
王光造	臺北入船	新加坡		黃阿速、王海興	
尤品全	彰化	新加坡	賣藥行商		
朱溫聯	臺北永樂	新加坡	俳優	王甜、朱南昌、 朱南揚、朱心愛	
朱永福	新竹	吉隆坡	自動車修理		
朱寶玉	福建照安	新加坡			第二回歸返名單?
江炳辰	員林永靖	吉隆坡	商業		1943.6.23 瘧疾 亡，32 歲
汪魚郎	新竹北門	新加坡	行商		
呂炳秋	彰化和美	峇株巴轄	行商	黃金枝	黃金枝 226 事件 亡
李 灶	虎尾	馬六甲	富元公司主		
李在生		柔佛			
李進發	臺南新化	霹靂州太平	俳優		
杜存禮	臺南	吉隆坡	中華民國學校教 員		第二回歸返名單
沈 玉	福建照安	新加坡			第二回名單?
余阿榮	新竹湖口	新加坡	教師		
余鸞英	嘉義	柔佛		(父余紹德)	
林阿昌	臺北松山	新加坡	興行師	徐碧霞、林月 嬌、林月桂、林 月桃、林光輝	林光輝 1942 年 9 月肺炎死亡
林珍義	臺北入船	新加坡	芝居興行員	蘇桂金、林麗 卿、林鶴聲、林 梨美	
林正國	臺南麻豆	新加坡	俳優	周氏敏、林照明	
林 元	基隆	雪蘭莪巴生	興行團員		
林炳煌	高雄	新加坡	船員		
林世香	屏東佳冬	霹靂州怡保	醫師	羅細妹、林啟 明、林勝子	
林其瑤	屏東佳冬	柔佛麻坡	延壽藥房主	王文華	第二回歸返名單
林祿慶	屏東佳冬	峇株巴轄	三五公司從業員		
林重坤	臺中豐原	新加坡	俳優		
林德旺	臺北建成	霹靂州太平	俳優	林阿吉、林阿德	

姓名	原籍	居留地	職業	近親者姓名	備註
林經義	新竹西門	新加坡	中西藥房主		
林傳馨	新竹西門	新加坡	中西藥房店員		
林清龍	廈門	新加坡	俳優		
林秀葉	廈門	新加坡			
林塗生	臺北太平	峇株巴轄	行商	林塗坤?	
邱春榮	苗栗上南勢坑	新加坡	東昇鐵鑛公司主	黃碧玉、邱雲磊、邱蜀雲、邱雲岷	
邱金榮	苗栗上南勢坑	柔佛德興港 Kota Tinggi	萬連金鑛公司主		1942.10.3 結核病亡，27歲
邱琳三	臺中石岡	吉打州	順成公司主		
吳聰明	臺北萬華	緬甸	雜貨店主		
周再傳	臺中梧棲	霹靂州	寫真業		
周粉蓮		新加坡			
洪天送	臺北下奎府	雪蘭莪巴生	雜貨行商		
洪金大	臺北太平	新加坡	仲買業		
洪清秋	臺南元園町	新加坡	王華運輸公司主		
洪天津		新加坡	賣藥業		
洪立託	臺北永樂	新加坡	醫師		
洪寶桂	宜蘭圓山	太平		(夫陳新癸)	
唐辛丑	臺北士林	新加坡	行商		
徐高雷	臺北	吉隆坡	橡膠栽培	山口アサノ、徐華、徐萬紗	第二回歸返名單
翁福	臺北蓬萊	雪蘭莪巴生	興行團員		
翁林金學	新竹湖口	吉蘭丹	友林堂店員		
許火生	臺北松山	峇株巴轄	行商	王亞桂、許南中、許南發	
許掌	屏東市歸米庄	柔佛新山	榮生堂藥房主		
許烏皮	臺北港町	新加坡	木匠		
高銘商	臺北永樂	新加坡	中山印務公司主	高銘湯、高銘三、高銘華、高銘夏	
高亞燕	臺北下奎府	新加坡		(夫王小福)	
高維連	蘇澳	緬甸	賣藥		
陳安樂	臺南	新加坡	新加坡領事館員		第一回歸返者
陳阿力	宜蘭	新加坡	協成公司		
陳玉馨	臺中溪州	新加坡	漢方醫		
陳根定	臺北八里	吉打	澤民藥房主		
陳金定	基隆	峇株巴轄	雜貨商		
陳紹林	竹東北埔	峇株巴轄	紹記公司主	羅儀貞、陳嘉凱、陳嘉達、陳嘉聲	
陳煥章	竹東北埔	峇株巴轄	紹記公司店員	吳五妹、陳雪霞、陳雪蓉、陳嘉應、陳加全	

姓名	原籍	居留地	職業	近親者姓名	備註
陳廷昌	臺北大橋	柔佛新山	商業	黃亞芳、陳廷昌子	
陳添丁	岡山	吉蘭丹	南光店員		
陳生	基隆	新加坡	俳優		
陳泉	屏東竹園	北婆羅洲	農業		
陳明晃	臺北	新加坡	貿易商		1943.6.24 胃癌 亡，63歲
陳周氏劉	臺北	新加坡		(周水報)	
陳新發	宜蘭員山	霹靂州太平	俳優	陳氏錢	
陳萬	臺北	霹靂州太平	外交員	張淑蘭	
陳春生	臺南	興行團員	雪蘭莪巴生		
陳漢群	福建福州	緬甸	鐘錶修理		
陳球珍	廣東梅縣	新加坡			
郭國正	臺北內湖	新加坡	大東公司主	郭清雲、郭玉梅、郭詩禮、郭詩富、郭詩貴、郭玉桃	
郭德旺	宜蘭北門	霹靂州太平	俳優	柯寶玉、郭南光	
游黃古	大溪	新加坡	行商		
曾成智	臺中市初音	峇株巴轄	峇株大藥房主	黃妙枝	第二回歸返名單
曾炎金	臺南	新加坡	俳優		
曾進爵	臺北日新	新加坡	行商	王蓮霧、曾耀宗、曾耀東、曾耀南	
張坤治	桃園竹園	霹靂州	行商	吳阿燕	
張再生				顏秀進、張寶瑄	
張阿喜	臺南濱町	新加坡	齒科醫		
張讚成	臺南	新加坡	贊成公司主		
張進財	臺北松山	霹靂州太平	音樂師	張雲英	
張淑珍	福建廈門	新加坡		陳慧琴	
張月金	福建照安	新加坡			第二回名單？
黃福海	臺北松山	霹靂州太平	俳優	林阿菊	
黃再田	臺北松山	新加坡	俳優	郭氏玉	
黃惠芳	臺北大橋	柔佛新山		(林清南) 陳俊雄、陳容子、陳照子	
黃林禎	屏東小川	Batu Pahat	三五公司	羅秀英、黃天祥、黃雲祥、黃雲妹、黃玉蘭	
黃添水	臺北入船	Johor Kluang	藥房主		
黃履清	臺北大橋	新加坡	同仁病院事務員	王雪霞、黃素蘭	第二回歸返名單
黃清標	基隆高砂	新加坡	茶商	王秀珠	
黃敏達	臺南佳里	新加坡	南洋倉庫		
黃偉權	高雄林園	峇株巴轄	三五公司		第一回歸返者
楊七郎	屏東恆春	Johor Kulai	三五公司從業員	張桂芳、楊嘉勝	第二回歸返名單

姓名	原籍	居留地	職業	近親者姓名	備註
楊阿月	斗六	新加坡		(兄楊萬)	
楊西庚	臺南	柔佛麻坡	萬源洋行主		
楊德琳	桃園	新加坡	星洲醫院主		第二回歸返名單
楊謙順	臺灣	新加坡	外人傭人		
楊旭	臺北下奎府	新加坡	經紀人		
楊賢	臺中	新加坡	俳優		
葉阿九	臺北	新加坡		王碧珠、葉秋蟬	
葉來成	臺北日新	雪蘭莪巴生	音樂師		
葉烏龜	臺北建成	雪蘭莪		翁網市、葉作業、葉作鳳	
鄧雲華	新竹竹南	Batu Pahat	三五公司從業員		
蔡金石	臺北大稻埕	霹靂州太平	俳優	郭阿娥	
蔡月桂	屏東阿里港	霹靂州太平			
蔡麗雲	臺北日新町	新加坡			
劉文獻	基隆	森美蘭芙蓉	馬來護膜會計		第一回歸返者
劉慶炎	馬來彭亨州	吉隆坡	橡膠栽培業主		
鄭吉松	彰化	新加坡	學生		第二回歸返名單
鄭崇英	彰化	緬甸	茶商		
鄭五美	臺北大安	新加坡	俳優	鄭水蓮	1942.4 結核病死亡
鄭阿柑	臺南新化	雪蘭莪巴生	興行團員		
鄭斌生	福州	彭亨州	藥房主		
簡永興	臺南濱町	新加坡	賣藥行商		
簡萬發	新竹大溪	新加坡	俳優	楊氏梅	
顏上	北斗北勢寮	新加坡	醫師		第二回歸返名單
羅酉妹	中壢新屋	新加坡	同仁病院看護婦		
蕭龍文	員林	新加坡	北京公司玩具商		
龔天生	彰化	緬甸	味精製造業		

說明：筆者依據《馬來ビルマ及印度在留邦人被抑留者名簿》、《インドワラ通信》做成。



## 引用書目

《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

《正言報》

《南洋商報》

《朝日新聞》

《臺大小兒科雜誌》(臺北)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309-122、7297-26、10225-62、10230-1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Case of Higashigawa Yoshinobu and 34 others,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WO 235/931.

Taiwanese in India, 10R: L/PJ/7/10252, British Library.

〈世界各地的郭氏宗親組織〉(2014年1月24日)、「中華郭氏網」, 下載日期: 2016年10月2日, 網址:  
<http://www.zhgsww.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5496>。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 Ref.: B02031444200、B02032510600、B02032527200、  
B02032531900、B02032532900、B02032533000、B02032707400、B02032707500、B02032804500、  
B02032805600、B02032806400、B02032906400、B08060613100, 下載日期: 2016年10月2日,  
網址: <https://www.jacar.go.jp>。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網站, 識別號: LW2\_04\_008\_0029、T0868\_03\_03018\_1121、T0868\_03\_03011\_1122、  
T0868\_03\_03015\_1123, 下載日期: 2016年10月2日, 網址: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林博史, 〈インドに抑留された日本人民間抑留者〉, 《関東学院大学経済学部総合学術論叢「自然・人間・社会」》25(1998年7月), 「林博史研究室」網站, 下載日期: 2016年10月2日, 網址:  
<http://www.geocities.jp/hhhirofumi/paper39.htm>。

鄭昭賢, 〈峇株鐵山抗日血淚: 劉子英校長為工潮殉職〉(2015年9月25日), 「東南亞華人: 鄭昭賢部落格」網站, 下載日期: 2017年3月14日, 網址: <http://southeastasiachinese.blogspot.tw/2015/09/blog-post.html>。

ネル・ファン・デ・グラーフ(Graaff, Nell van de)(著), 渡瀬勝、内海愛子(譯), 内海愛子(解説)  
1996 《ジャワで抑留されたオランダ人女性の記録》。東京: 梨の木舎。

大田修吉

1996 〈臺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 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 《臺灣經濟年報》, 第二輯, 頁676-681。臺北: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小林博

1942 《馬來ビルマ及印度在留邦人被抑留者名簿》。新加坡: 自刊本。  
1980 〈J208 被抑留者日記抄(5)〉, 《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 18: 4。  
1987 〈J208 抑留日記抄〉, 《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 31: 2。

小宮まゆみ

2009 《敵国人抑留: 戦時下の外国民間人》。東京: 吉川弘文館。

内海愛子

2001 〈敵国人の抑留：ジャワのオランダ人〉，《上智アジア学》（東京）19: 1-31。

内海愛子、H.L.B. マヒュー、M. ファン・ヌフェレン（著）、戸川れい子（譯）

1997 《ジャワ・オランダ人少年抑留所》。東京：梨の木舎。

木村二郎

1984 〈2.19 深夜の殴りこみ〉，《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25: 7。

木村二郎（編）

2004 《スケッチが語る印度抑留記：1941.12.8-1946.5.19（印画紙集）》。東京：東京外国語大学/21世紀 COE 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

外務省通商局（編）

2007 《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5巻。東京：不二出版。

石原清

1981 〈将軍は丸腰だった〉，《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20: 7。

永田由利子

2002 《オーストラリア日系人強制収容の記録：知られざる太平洋戦争》。東京：高文研。

余金珠

2005 〈福幫人與檳榔嶼華文教育〉，收於陳劍虹、黃賢強主編，《檳榔嶼華人研究》，頁287-293。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檳城：韓江學院華人文化館。

吳 銅（編）

1954 《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

宋燕鵬、潘碧華

2014 〈20世紀30年代吉隆坡福建人的籍貫分布：以吉隆坡福建義山收據為中心的考察〉，《南洋問題研究》（廈門）159: 48-60。

李昭容

2010 《鹿港丁家大宅》。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李盈慧

2016 〈戰爭與族群互動：太平洋戰爭中的華僑、臺灣人和東南亞原住民〉，《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0: 64-71。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編）

1966 《マレー進攻作戦》。東京：朝雲新聞社。

東京外国語大学/21世紀 COE 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編）

2004 《原画と思い出の品々》。東京：東京外国語大学/21世紀 COE 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

南洋民史纂修館編輯部（編）

1941 《南洋名人集傳》。檳城：南洋民史纂修館。

昭南特別市調（編）

1943? 《馬來ビルマ及印度在留邦人被抑留者名簿》。新加坡：出版者不明。

峯一男（畫）、東京外国語大学/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編）

- 2004 《峯一男作品集》。東京：東京外国語大学/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

峰敏朗

- 1995 《インドの酷熱砂漠に日本人収容所があった》。東京：朝日ソノラマ。

高原正三郎（畫）、東京外国語大学/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編）

- 2004 《高原正三郎作品集》。東京：東京外国語大学/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

巢鴨法務委員会（編）

- 1981 《戦犯裁判の実相》。東京：樞書房。

清水洋、平川均

- 1998 《からゆきさんと経済進出：世界経済のなかのシンガポール-日本関係史》。東京：コモンズ。

連玲玲

- 2014 〈從自我書寫到公眾展演：艾佩琪（Peggy Abkhazi）的戰時日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86: 49-93。

黄天祥

- 1977 〈懐かさ胸一杯！〉，《インドワラ通信》（神奈川）14: 4。

植田喜代治

- 1972 《わが心の自叙伝》。神戸：自刊本。

篠崎護

- 1976 《シンガポール占領秘録：戦争とその人間像》。東京：原書房。

藍適齊

- 2015 〈戦後海外臺灣人的集中與遣返〉，收於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六）戰後中國》，頁425-464。臺北：國史館。

- 2015 〈「被殖民者」的遭遇，「帝國」（不負）的責任：二戰後在海外被拘留遣返的臺灣人〉，收於呂芳上主編，《戰爭的歷史與記憶》，頁348-388。臺北：國史館。

Archer, Bernice

- 2004 *The Internment of Western Civilians under the Japanese 1941-1945: A Patchwork of Internment*.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Cogan, France B.

- 2000 *Captured: The Japanese Internment of American Civilians in the Philippines, 1941-1945*. Athens, G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Keith, Agenes Newton

- 2008 *Three Came Home*. Kota Kinabalu: Opus Publications.

## **Taiwanese Interned in India during World War II**

Shu-min Chung

### **ABSTRACT**

Following the Japanese attack on the Pearl Harbor and Malay Peninsula on December 8, 1941, many civilians were taken captives by belligerent countries for fear of espionage. Taiwanese living in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Singapore were detained and then transferred to India. They were first interned at an old castle called Purana Qila, New Delhi and then at the Japanese Internment Camp in Deoli, Ajmer in central India. The internees were finally released and returned to Taiwan in May, 1946.

This article reconstructs the little-known wartime history of forced migration of Taiwanese living abroad. Analyzing the list of internees shed light on the pre-war history of Taiwanese residing in the Malay Peninsula who used to live among Chinese communities. However, they were interned at the Japanese Internment Camp in India owing to their nationality and began living like the Japanese. The particular identity of Taiwan and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s between Taiwan, China and Japan makes wartime experience of overseas Taiwanese one of a kind.

**Keywords:** Internment Camp in India, Purana Qila, Deoli/Ajmer, Taiwanese, Internee